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xing Supply Chai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昊，张昊先生直接控制公司 9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张昊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客户采购模式变化的风险

受客户的采购模式影响，公司积极参与交通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物资采购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以获取业务，业务活动符合采购单位的合规性管理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的招标通常是由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自主组织。随着国家对招标活动的不断完善，如果未来招标模式发生变化（比如由采购单位自主招标变为相关部门统一组织、集中招标），将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四、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00 万元、人民币 1,255.43 万元和人民币 1,679.08 万元。上述关联方占款主要系解决关联方的资金周转问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对上述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进行清理。

虽然公司股东张昊、徐磊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并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未来可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51%、56.83%和78.51%，流动比率分别为0.97、1.23和0.89。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揽子服务当中包括垫付资金及结算管理。经营资金占用压力主要来自公司给予客户的应收款账期、水泥采购预付款和项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获得融资。如果出现客户回款不及时、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展期等情况，公司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六、公司业务区域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安徽、广西和江西等省份，并正在向海南、云南、福建、黑龙江等省份逐步拓展。随着业务区域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更为广阔，但管理半径、管理成本和业务支出也相应提升。如果市场拓展未及预期或管理能力不能匹配，对公司的业绩可能造成影响。

七、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水泥采购供应链服务商，专注于行业进步，逐渐发展壮大并积累了众多服务佳绩。但由于公司的业务领域比较集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绩表现。如果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空间缩小、竞争压力加大。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2
七、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的独立性.....	58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9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1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财务报表.....	65
二、审计意见.....	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9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情况	14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第六节 附 件	15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海兴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兴贸易	指	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硅酸盐水泥	指	凡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硅酸盐水泥（Portland cement），国际上统称为波特兰水泥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 年）。规划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广物路桥	指	广东广物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守信担保	指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高效文化	指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ixing Supply Chai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2、4、6、8 号琶洲国际采购中心 (A-1 栋) 17 层 1719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2、4、6、8 号琶洲国际采购中心 (A-1 栋) 17 层 1719 房
邮编:	510335
电话:	020-89059666
传真:	020-890591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angdonghaixing.com
电子邮箱:	gdhaixing@foxmai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才有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商贸信息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 普通货运;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主营: 酒精饮料, 非酒精饮料, 茶一不包含茶饮料, 乳制品 (不包含婴幼儿乳粉));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代码为 F516）——建材批发（代码为 F51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代码为 F516）——建材批发行业（代码为 F516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品（代码为 1210）——贸易公司与经销商行业（121016）。

主要业务：主要为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交通、地铁和跨海大桥等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水泥采购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项目规划与方案设计、供应链资源整合、代理投标、采购执行、物流管理、资金筹集和结算管理等综合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8297988-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海兴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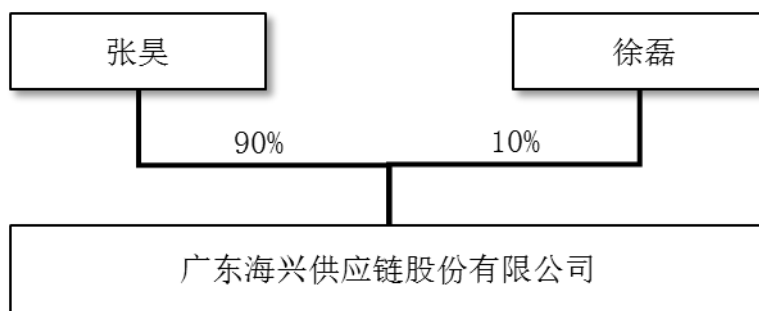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2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张昊	董事长	18,00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徐磊	董事	2,000,000	-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2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昊	董事长	18,000,000	90.00	无
2	徐磊	董事	2,000,000	10.00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张昊，男，出生于 197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3 年供职于常州第二化工厂；1993 年至 2001 年在常州高新区中山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4 年在安徽省政协委员活动中心（华都宾馆）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海兴贸易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起，兼任英德市华宇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起，兼任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磊，男，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在安徽省政协委员活动中心（华都宾馆）担任行政工作；2005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海兴贸易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张昊先生，现持有公司 9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昊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一直为张昊，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 年 11 月，自然人张昊、徐磊分别以货币资金 450 万元、5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有限”或“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中乾（验）字【2005】第 0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5 年 12 月 5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2290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昊，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公路白云区石油公司大院内自编 1 号办公楼 3 楼。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昊	450.00	90.00	货币
2	徐磊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昊将其持有的海兴有限的 90%股权转让给申哲瑞，股东徐磊将其持有的海兴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赵春雷；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 年 11 月 4 日，海兴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13 日，海兴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局向海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4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哲瑞	450.00	90.00
2	赵春雷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转让系基于海兴有限于 2007 年向银行贷款并委托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达担保”）为海兴有限提供担保。为降低担保风险，作为反担保措施，银达担保经与张昊、徐磊协商要求张昊、徐磊将其持有的海兴有限全部 100%股权转让至银达担保员工申哲瑞、赵春雷名下，由二人代为持有；银达担保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后，再重新将上述股权登记至张昊、徐磊名下。

由于公司 100%的股权发生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问题。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8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赵春雷将其持有的海兴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柴琰；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7 月 8 日，海兴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1 日，海兴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局向海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4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哲瑞	450.00	90.00
2	柴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转让系因银达担保发生人事变动，赵春雷将其名义持有的海兴有限股权转让至银达担保另一员工柴琰名下，由申哲瑞、柴琰继续实施代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问题。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7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申哲瑞将其持有的海兴

有限的 90%股权转让给张昊，股东柴琰将其持有的海兴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徐磊；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7 月 27 日，海兴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8 月 20 日，海兴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局向海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4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昊	450.00	90.00
2	徐磊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转让系因银达担保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按照约定经各方同意，海兴有限的股权重新登记至张昊、徐磊名下。由于公司 100%的股权发生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问题。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由股东张昊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股东徐磊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兴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14 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禾验字[2010]第 A1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海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4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昊	1,350.00	90.00
2	徐磊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5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由股东张昊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股东徐磊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5 日，海兴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5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京都天华粤验字（2011）第 002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4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昊	2,700.00	90.00
2	徐磊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28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100 万元，新增 2,100 万元由股东张昊出资 1,890 万元，股东徐磊出资 210 万元；启用新章程。

2014 年 8 月 28 日，海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9 日，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和验字（2014）A136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

海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4640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 5,1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昊	4,590.00	90.00
2	徐磊	510.00	10.00
合计		5,100.00	100.00

8、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13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股东张昊减少出资 2,790 万元，股东徐磊减少出资 31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海兴有限出具签署《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将减资公告刊登于《民营经济报》。

2015 年 4 月 15 日，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鸿正验字（2015）L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止，海兴有限已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民营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2015 年 4 月 8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减少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8 日，海兴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省工商局向海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464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昊	1,800.00	90.00
2	徐磊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海兴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以海兴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09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4,515,104.20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2,000 万股，余额部分 4,515,104.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海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张昊持有股份公司 90%的股份，徐磊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与变更前对海兴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51.51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5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5.57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海兴有限股东张昊、徐磊共同签署了《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海兴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09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4,515,104.20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2,000 万股，余额部分 4,515,104.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6 月 23 日，海兴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方曦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8003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出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14640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昊	1,8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徐磊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张昊、徐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被追缴税款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分公司。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昊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徐磊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陈小缓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出生于 197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9 年先后在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赣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计划调度；2009 年至 2010 年在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海兴贸易担任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广东广物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海兴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林海山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银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市佳蓝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海兴贸易担任区域经理。2015 年 6 月担任海兴股份董事。

杨帆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在 SOVEREIGN YG PTY LTD 担任总裁；2000 年至今担任淮南市君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帆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加入海兴贸易，2015 年 6 月起担任海兴股份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亚军先生、姚成根先生为股东监

事，方曦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亚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9 年在安徽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任办公室职员；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海兴贸易担任区域经理；2012 年 10 月起兼任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广州泽邗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起担任海兴股份监事会主席。

姚成根先生，监事，出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至 2002 年在合肥市皮毛厂担任操作主任；2002 年至 2009 年在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跟单主管；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海兴贸易担任业务经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海兴股份监事。

方曦先生，监事，出生于 199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在中铁大桥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先后担任海兴贸易办公室主管、总裁助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海兴股份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陈小缓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李才有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生于 198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香港祖轩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广州市佛伦斯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海兴贸易担任财务副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广州市迪丰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入职海兴股份，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满。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39.74	12,476.48	18,596.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01.77	5,385.75	2,88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501.77	5,385.75	2,880.54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6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6	0.96
资产负债率（%）	78.51	56.83	84.51
流动比率（倍）	0.89	1.23	0.97
速动比率（倍）	0.83	1.21	0.97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183.03	30,925.96	35,583.15
净利润（万元）	216.62	405.20	44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62	405.20	44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32	400.74	44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32	400.74	445.36
毛利率（%）	12.59	7.88	6.1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10.71	16.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	10.59	16.7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8	0.1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5.25	5.55
存货周转率（次）	25.61	443.48	4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3.98	5,777.98	2,18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	1.13	0.73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 话：010-66568380
传 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吴鹏
项目组成员：开庆江、田田、邓成端、孙贝乐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炬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 话：010-58698899
传 真：010-58699666
经 办 律 师：高巍、谢宇红、白聪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 话：010-88091199
传 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赵海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 话： 0755-25132260
传 真： 0755-25132275
经 办 人 员： 张明阳、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600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供应链专业服务商，主要为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交通、地铁和跨海大桥等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水泥采购提供供应链管理及优化服务，包括项目规划与方案设计、供应链资源整合、代理投标、采购执行、物流管理、资金筹集和结算管理等综合服务。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与国内最优秀的水泥生产商和交通工程施工方、物资采购单位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累积了丰富的国家大型项目水泥采购服务业绩，如：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滁马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铁上海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当涂九山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乐昌至广州高速公路项目、中铁四局合福铁路安徽段站前一标项目、中交路桥望东长江公路大桥 WDQ-03 标项目、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枢纽 I 标项目等。

2010 年以来，公司为超过 40 个工程项目提供了水泥采购服务，累积供应量达数百万吨，业务网络覆盖广东、安徽、广西、江西、浙江、福建、云南、黑龙江等全国多个省份。公司曾获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广西东泥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项目经理部、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公司持有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颁发的水泥品种供应商《合格证》，且自 2013 年以来连续三年取得“A 级”评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73.51 万元、30,916.33 万元和 9,176.61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总收入的 99%。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不从事水泥生产，而是通过专业服务促进优质水泥供应商与工程物资采购方的对接，从而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保证物资供应稳定顺畅。公司向上游采购水泥并向下游销售，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贯穿在购销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的主要产品为硅酸盐水泥：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硅酸盐水泥	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硅酸盐水泥，国际上统称为波特兰水泥。 国内按其混合材料的掺加情况，分为纯熟料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是复合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两者的区别在于强度（前低后高）和生产配方。复合硅酸盐水泥主要应用于普通民用建筑或工程的非结构性部分，如边坡、护栏等。普通硅酸盐水泥主要应用于地上、地下、水中的大部分砼结构工程及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公司销售的产品能满足较高质量要求，视工程项目的具体需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 10005-2010)、《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_F80 / 1-2004) 等标准或供需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水泥采购供应链服务的特点

“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长足发展，为国家富强和人民福祉做出了伟大贡献。公司近年来服务的“新建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2014年）、“新建云桂铁路枢纽Ⅰ标南宁枢纽工程”（2013年）、“铜陵长江公路大桥公路接线工程”（2013年）、“望东长江公路大桥项目”（2013年）、“乐昌至广州高速公路项目”（2011年）等就是其中代表。

这类项目投资巨大、参建单位众多、社会影响深远、建设环境复杂、管理难度高。我国工程建设者发扬“实干兴邦”精神，不仅取得了累累佳绩和工程技术进步，也提升了大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为走出国门、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的国际投资建设打下基础。

在工程管理体系中，工程物资采购虽然属于辅助性、支持性活动，但对于规范项目管理、降低成本、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工期等目标发挥着重要作用。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物资采购供应链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1) 项目管理：一个投资上百亿元的大型铁路项目，水泥采购量可达 100 多万吨，预算成本可超过 3 亿元。要在严格的建设期内，保证水泥按计划每天不间断供应，管理难度较大。

(2) 产品达标：要求供应商产品品种齐全、品质稳定、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铁路、高速公路国家技术标准。

(3) 供应保障：要求选择生产能力强、国家重点工程物资生产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并对生产装备技术、质量控制能力、库存能力、生产调度能力、地理位置、财务资金状况、资质信用、服务质量等多方面因素予以关注。

(4) 物流保障：受交通建设项目的地理大跨度特点影响，运输路线可能长达上百公里，沿途的地理、天气环境以及社会环境各异，对水泥的运输方式、储运方式及物流成本造成影响，例如桥梁建设项目的物资水陆联运方案。在项目执行中还可能面临突发情况，例如自然灾害导致运输道路中断。

(5) 采购资金筹措与结算管理：大型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严格、统一、规范，具体物资的采购资金下拨时间可能晚于该物资的实际采购时间；而水泥生产厂家的资金管理亦比较严格，通常要求采购方预付账款，先付款后发货。采、供双方在资金管理与结算方面各有所需，存在冲突，有待协调。

(6) 采购规范管理：大型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实施严谨，物资采购一般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具有高度的综合性和专业性，涉及众多环节，如果招、投标双方沟通不畅，可能增加招标方的招标成本甚至导致废标。对于投标人而言，专业的项目调查、供应方案规划、投标方案设计、投标文件制作以及与招标方的良好沟通，则是成功中标的重要因素。

随着生产性服务行业的发展，工程建设单位及水泥生产厂家将部分非核心业务活动转移出来，专注于核心业务活动。以海兴股份为代表的专业供应链服务商承接了相应业务，为上、下游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客户利益为核心，以完善的综合管理能力为载体，高效整合生产厂商、运输提供商、金融机构和其他采购渠道商等供应链资源，与工程建设单位和水泥生产单位共生共荣的现代化企业。

3、公司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为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水泥采购提供项目规划与方案设计、供应链资源整合、代理投标、采购执行、物流管理、资金筹集以及结算管理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并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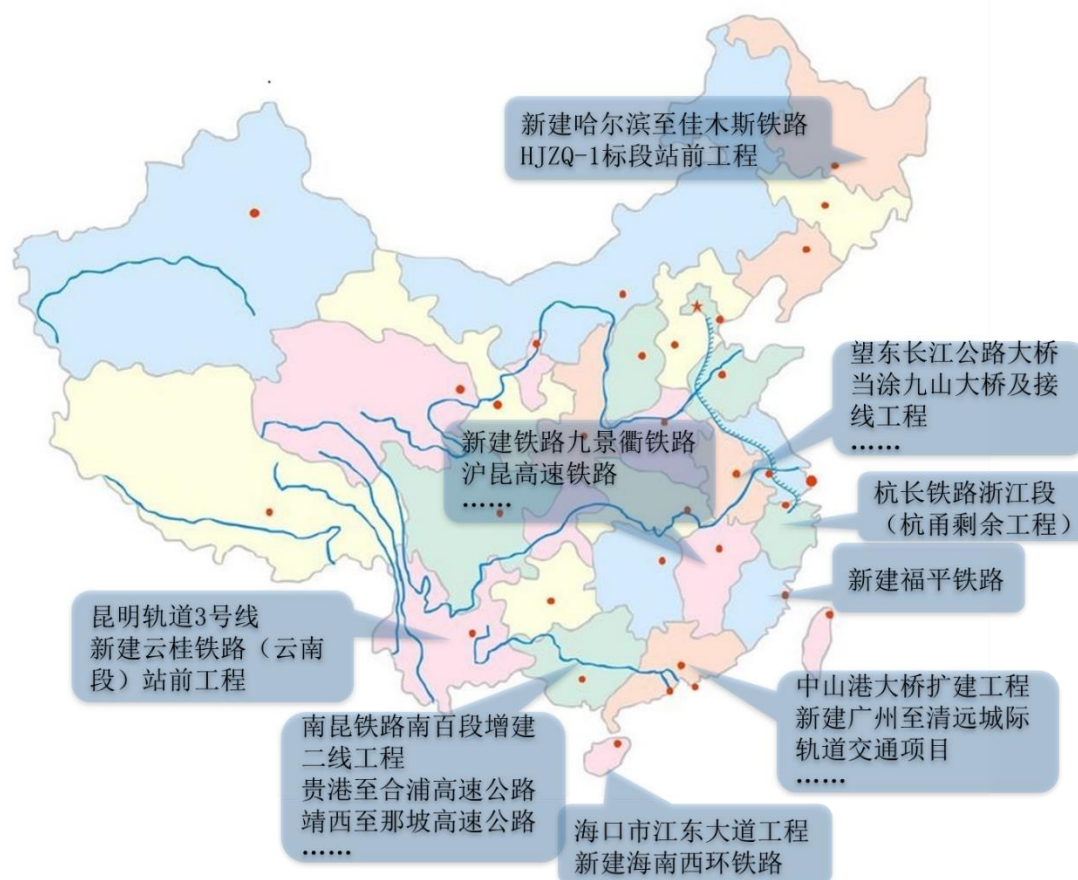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环节和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服务内容	服务价值
1	项目规划与方案设计	1. 分析国家与地方政策，跟踪新的项目物资采购需求； 2. 工程项目现场考察、商务沟通、协助客户进行水泥配合比测试、供应方案规划、收益成本测算	协助采购方优化采购方案；帮助供应商提前布局
2	代理投标	1. 获得水泥厂家的代理投标授权文件； 2. 制定投标方案、制作投标文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负责投标全过程沟通； 3. 中标后，分别与招标采购单位、水泥生产厂家商议合同细节并签约，支付履约保证金	提高招、投标活动效率，降低成本
3	采购执行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下达采购计划； 2. 跟进项目进度，合理调整采购计划，保证稳定供应； 3. 协助客户处理具体问题或突发事件，例如配套水泥储存设施、运输道路中断，在特定施工环境中安排船运等	简化上、下游操作，优化采购订单管理，提高供应链响应速度
4	物流管理	规划运输方案，挑选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并监督实施	优化运输方案，提高运输效率，保证运输通畅

序号	业务环节	服务内容	服务价值
5	资金筹集与结算管理	1. 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垫付的货款等进行融资； 2. 与上下游结算，管理应收账款	融资便利化、结算管理简化

4、服务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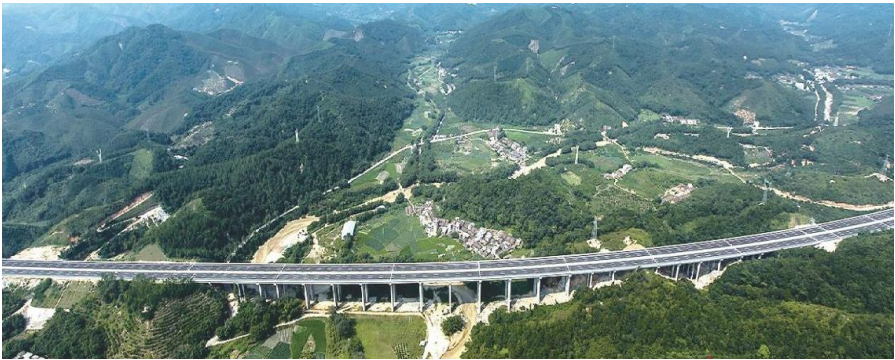
凭借行业领先的专业服务能力（具体参见本节之“六、（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为超过 40 个工程项目的水泥采购提供服务，业务网络覆盖全国多个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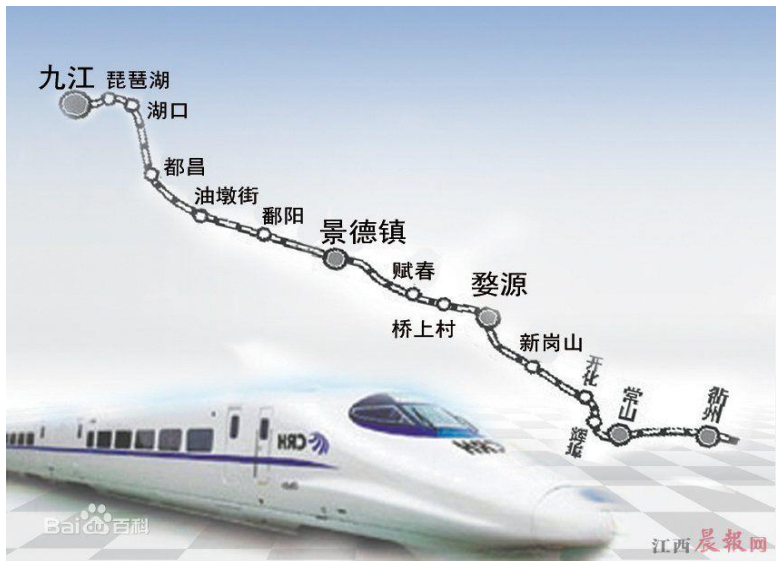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代表性工程如下：

工程列示	
杭长铁路	为“四纵四横”客运网主骨架之一。东起杭州东站，西至新长沙站，全长 927 公里，横贯浙江、江西、湖南三省，途经杭州、南昌、长沙 3 个省会城市，是一条承担区域间长途旅客为主、城际旅客为辅，同时兼顾与南北方向快速铁路之间转换客流的东西向客运专线。速度 350 公里/小时，电动车组，列车运行自动控制，2014 年 12 月 10 日全线通车。

工程列示	
	 杭长铁路客运专线示意图 The map shows the route of the Hangzhou-Changsha Expressway Project, connecting Hangzhou in Zhejiang to Changsha in Hunan. The route passes through Nanchang in Jiangxi. Major cities along the route are marked, including Hangzhou, Ningbo, Shaoxing, Wenzhou, Jiaxing, Suzhou, Nanjing, Nanchang, Jiujiang, Xiangyang, and Changsha. The map also shows the surrounding provinces of Hunan, Jiangxi, and Zhejiang.
铜陵 长江大桥	是京福高铁合肥至铜陵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最为关键的控制性工程，全长约 44.4 公里，路面宽 33.5 米，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目前的铜陵公路大桥成为我国南北高速通道的瓶颈，同时北京至福州高速铁路将成为我国南北客运专线的新快速通道。  A photograph of the Tongling Yangtze Bridge, a large cable-stayed bridge spanning the Yangtze River. The bridge is illuminated at night, with the city lights of Tongling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靖那 高速公路	起于百色市靖西县，经过三合、果把，止于那坡县城厢镇那桑村，全长 87.564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6 米，主线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  A photograph of the Jingna Expressway, a modern highway winding through a mountainous landscape. The road is flanked by lush green vegetation and steep hills.
合福铁路 客运专线	自合肥南站引出至福州站，线路全长 806 公里。主要技术标准为双线客运专线，速度目标值 500 公里/小时以上。合福线通车后，从福州坐火车到武夷山只需 1 小时左右，福州至合肥只要 3 小时左右，形成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华中、华北、东北地区最便捷的铁路运输通道。

工程列示	
	
广乐高速	广东省新十项重点工程，北起韶关乐昌市坪石镇，向南至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全长约 271 公里。该高速全线采用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每小时 100 至 120 公里。其中，公路重中之重的韶关段包括广乐高速新建段、京港澳高速扩建段以及韶赣高速公路南、北连接线四部分。 
宁波铁路枢纽	穿越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四个区，线路全长 40.3 公里，为双线铁路货运专线，桥梁比重达 81%。工程建成后与镇海支线、北仑支线改造、大榭岛支线、洪塘乡编组站共同搭建起以集装箱集散运输为主的铁路大动脉。 
南宁铁路枢纽	东起湘桂线邕宁站，西至云桂线江西村 DK21+500，南至南防线吴圩站。标段（SN-1 标段）自南宁站（不含）-江西村特大桥（不含）（DK1+363-DK21+500），含南宁枢纽相关配套工程，SN-2 标、SN-3 标施工范围内的 T 梁预制架设，南环线邕宁（不含）-那罗（不含）轨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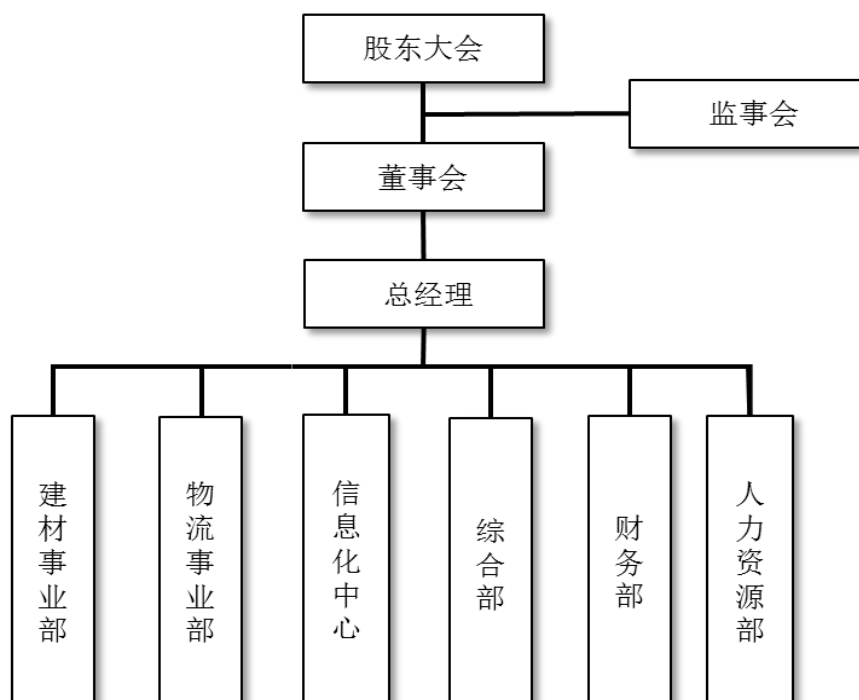
	工程列示
	
穗莞深城际轨道	起于广州，经东莞至深圳机场，线路全长约 87 公里，为沟通广州、东莞、深圳三市的快速交通通道，对推动珠江东岸加快建成一小时经济圈、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升珠三角地区整体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新建九景衢铁路	九景衢铁路等级上即九景衢快速铁路：自京九线九江枢纽引出，经景德镇、婺源、开化、常山至衢州，跨江西、浙江两省四市十（区）县。设计时速 200 公里，建设里程 333.33 公里。总投资 259.2 亿元。为国铁 I 级双线电气化快速铁路。九景衢铁路预计 2017 年全线通车，铁路建成后，将结束江西省鄱阳县、都昌县无铁路的历史。 

工程列示	
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	滁马高速公路线路总里程为 83.006 公里，总投资概算 56.59 亿元。滁马高速是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的一部分，也是安徽省规划的“四纵四横”高速公路网中“纵一”（徐州至杭州高速公路）和“横六”（扬州至武汉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建成后对促进长江三角洲经济一体化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和南京都市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建福平铁路	福平铁路（福州至平潭）总投资 257.3 亿元，于 2013 年 10 月动工建设，预计于 2019 年建成通车。福平铁路建成后，平潭往返福州市区将缩短近 20 公里，半小时内可达福州，也使长乐、平潭与福州市区形成“半小时生活圈”，对进一步促进市县两级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的高层结构，合理优化了部门结构，理顺了部门间职能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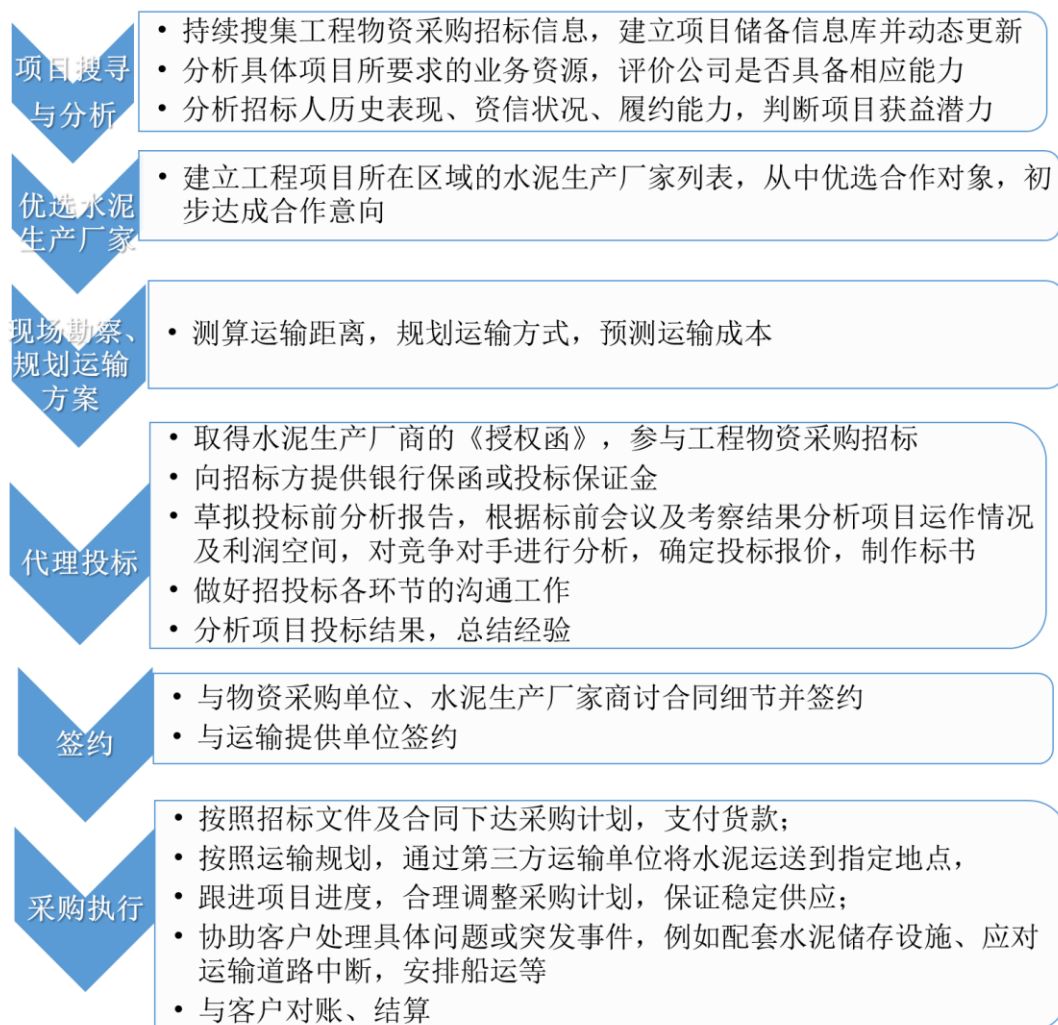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建材事业部	负责项目前期跟进与方案规划，水泥供应链业务的市场开发及资源布局；负责投标事项，以及中标项目的执行、管理、统计、运营等相关工作
物流事业部	规划运输方案，日常调度管理，与运输单位协调沟通
信息化中心	搜集国家与地方政策，跟踪新的项目物资采购需求；负责公司网站和办公系统维护
综合部	集行政事务管理、企业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文书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在内的综合管理部门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办理融资，流动资金管理；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管理建议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章制度管理、人事管理、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作为水泥供应链专业服务商，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能力如下：

1、长期积累的供应链专业服务经验

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拥有十年行业经验。2008 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家加大了对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公司抓住机遇，发挥优势，顺势而为，2010 年以来为超过 40 个工程项目的水泥采购提供服务，累积合同供应量达数百万吨。公司立足广东、安徽、广西等区域市场，依托上下游业务资源，承接项目范围逐步拓展到华东、东北、西南等区域，经营模式日趋完善及成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2、工程物资采购竞标能力

国家大型工程项目的物资采购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如营业范围、财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履约信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投标人的历史供货业绩十分看重。非水泥生产企业在投标前必须获得水泥生产企业出具的代理投标授权书，并且具备提供延伸服务、保障供应的能力。

公司经验丰富，资格过硬，资信良好，能很好地满足招标要求；公司密切跟踪工程施工动态，在工程所在区域提前布局供应链资源，对项目现场精心勘察，专业制定项目规划和采购方案，从而提高中标概率。

3、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与上游大型水泥生产商，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铁路、公路工程建设公司，如中铁四局集团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局工作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对供、需双方的特点和需求比较熟悉，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从而在承接国家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项网络域名，没有其他无形资产：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guangdonghaixing.com	海兴股份	2016年10月 14日	0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SP44010515110 11657	2015年4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7日

序号	名称	内容/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发证机构	有效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1988329	2015 年 7 月 10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广州)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51966248	2011 年 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长期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2008 年 8 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	武广客运专线项目 SDIV 标优秀供应商
2	2009 年 8 月	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优秀水泥供应单位
3	2011 年 12 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	合福铁路安徽段站前 I 标项目优秀供应商
4	2012 年 3 月	广西东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优秀代理商
5	2012 年 4 月	中铁大桥局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项目经理部	二〇一一年度优秀供应商
6	2012 年 3 月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优秀供应商
7	2012 年 7 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1 年度海珠区重点企业
8	2013 年 1 月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黄金客户
9	2014 年 7 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3 年度海珠区重点企业
10	2014 年 12 月	安徽国际徽商交流协会、广东省安徽商会、安徽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14 国际徽商精英（广东）年会贡献奖
11	2015 年 4 月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95.27	525.84	85.77
运输工具	350.98	178.16	49.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19	80.93	5.00
合计	4,131.44	784.93	81.00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海兴有限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号1717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820144659号	201.34	办公
2	海兴有限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号1718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820144662号	201.31	办公
3	海兴有限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号1719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820144660号	201.41	办公
4	海兴有限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号1720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820151660号	307.25	办公
5	海兴有限	滨湖区徽州大道 6669号滨湖时代广 场C-01地块C8幢 办公2501	房地权证合产字 第8110077643号	1607.34	办公
6	海兴有限	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号A附楼21A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150300727号	172.8	办公

上述第1至5项房产因存在抵押，暂未办理所有权人由海兴有限变为海兴股份名称的变更。上述第6项房产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

公司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他项权利人	他项权利 种类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登记日期
1	中国银行 天河支行	抵押权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 号1718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820144662号	2013年9 月27日
2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 号1719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820144660号	
3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 号1717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820144659号	
4		最高额 抵押	滨湖区徽州大道 6669号滨湖时代广 场C-01地块C8幢办 公2501	房地权证合产字 第8110077643号	2013年8 月21日
5	广发银行 广州分行	抵押权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 号1720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820151660号	2015年4 月9日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号码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小型越野客车	奥迪	粤 AH073X	2014 年 6 月 12 日	否
2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	粤 AS479J	2014 年 5 月 23 日	否
3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	粤 A489SJ	2014 年 1 月 19 日	否
4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粤 AH027X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否
5	小型轿车	奔驰	粤 AH004X	2011 年 12 月 5 日	否
6	小型轿车	捷达	粤 A973LU	2011 年 8 月 8 日	否
7	小型普通轿车	江铃	粤 AE0Q39	2011 年 8 月 5 日	否
8	小型轿车	捷达	粤 AC4K87	2011 年 6 月 14 日	否

(七) 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7	23.33
行政人员	4	13.33
财务人员	5	16.67
营销人员	11	36.67
其他人员	3	10.00
合计	30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5 岁以下	20	66.67
36 岁至 40 岁	7	23.33
41 岁至 45 岁	3	10.00
合计	30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0	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	16	53.33
大专及中专	13	43.33
中专以下	1	3.33
合计	3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76.61	99.93	30,916.33	99.97	35,573.51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6.42	0.07	9.63	0.03	9.63	0.03
合计	9,183.03	100.00	30,925.96	100.00	35,58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安徽	15,823,638.01	17.23	35,807,164.21	11.58	39,295,923.62	11.04
东北	4,068,531.41	4.43	1,622,551.02	0.52	1,833,714.95	0.52
广东	44,530,862.41	48.49	254,141,419.97	82.18	279,385,858.37	78.52
广西	11,475,227.99	12.50	11,210,057.79	3.62	26,601,064.31	7.48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江西	15,932,030.88	17.35	205,615.38	0.07	48,323.94	0.01
其 他 省份	-	-	6,272,794.46	2.03	8,666,600.68	2.44
合计	91,830,290.70	100.00	309,259,602.83	100.00	355,831,48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广东、安徽，以及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提升而加快发展的广西省。2015 年以来，广西、江西两省的业务占比明显提升，公司的区域拓展取得一定成效。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销售模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	62,036,351.74	67.56	137,804,229.74	44.56	225,324,226.07	63.32
普通贸易	29,729,714.96	32.37	171,359,037.09	55.41	130,410,923.80	36.65
其他业务收入	64,224.00	0.07	96,336.00	0.03	96,336.00	0.03
合计	91,830,290.70	100.00	309,259,602.83	100.00	355,831,485.87	100.00

公司在供应链专业服务及业绩资质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业务。关于上述销售模式的介绍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二）销售模式”部分。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为高铁、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国家大型交通工程的水泥采购提供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工程建设招标方或水泥采购供应链上的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地方性的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371.68	58.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650.50	17.97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1,112.36	12.11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758.37	8.26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29.24	2.50
合计	9,122.16	99.34
2014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8,158.99	26.3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7.54	25.89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540.83	14.68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	2,809.60	9.08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625.45	8.49
合计	26,142.41	84.53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9,601.53	26.9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653.99	24.32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7,341.76	20.63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81.65	6.13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165.64	6.09
合计	29,944.57	84.1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15%、84.53%和 99.34%，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1）2013、2014 年，公司充分发挥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凭借长期以来与优质水泥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关系，与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互惠合作，为其承接的项目提供供应链服务；（2）合并口径下，公司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的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国内水泥市场上，铁路、公路等基建市场水泥需求占比较大，同时在该市场领域，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两大集团占有主要市场份额，公司对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销售占

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下游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的市场结构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公司的区域经理和业务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区，与供应链上下游密切沟通并及时跟进服务，从而巩固了客户关系。由于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是基于具体工程项目来开展，在现有项目结束、新项目拓展过程中，各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会发生变化。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客户依赖，原因是：（1）公司客户涵盖了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下属的多家公司，以及部分省属工程建设单位，可选择的客户范围广泛；（2）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大量投资为水泥带来了巨大需求，公司作为水泥采购供应链专业服务商的市场空间广阔；（3）2015 年初以来，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累积超过 1.4 亿元，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现实保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水泥销售成本（元）	80,211,534.64	284,786,037.64	333,953,481.57
占营业成本比重（%）	99.92	99.97	99.97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88.62	31.0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685.43	21.01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63.83	15.76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95.05	7.42

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63.33	3.28
合计	6,296.26	78.50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8,163.33	28.5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57.65	25.75
广东申海贸易有限公司	1,981.62	6.94
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	1,667.95	5.84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95.11	4.53
合计	20,465.66	71.63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546.41	28.69
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8,592.31	25.83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2,659.43	7.99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29.25	7.90
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	1,682.23	5.06
合计	25,109.63	75.4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总采购金额的 75.47%、71.63%和 78.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合并口径下，公司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以及 2013、2014 年，公司对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供应商依赖，原因是：（1）公司上游产业为水泥生产行业，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程度高；（2）水泥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较高，2014 年前 10 家水泥集团的产业集中度为 52%，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份额较高；（3）公司的采购渠道多样，除安徽海螺以外，公司还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等水泥生产厂家以及其他物资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水泥	2010年3月1日	14,686.68	履行中
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九景衢铁路 JQJXZQ-2 标项目部	水泥	2014年10月31日	5,582.25	履行中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	水泥	2013年7月	4,290.00	履行完毕
4	中铁四局广清城际轨道交通站前工程 GQZH-1 标项目经理部工地材料厂	水泥	2014年6月19日	4,325.96	履行中
5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福平铁路 FPZQ-3 标项目经理部	水泥	2014年7月28日	4,064.00	履行中
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	2015年5月10日	4,047.40	履行中
7	中铁四局集团新建海南西环铁路 4 标项目经理部工地材料厂	水泥	2014年1月4日	3,450.25	履行完毕
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昆铁路南百段增建二线施工三标项目经理部工地材料厂	水泥	2015年5月30日	3,038.08	履行中
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哈佳铁路工地材料厂	水泥	2015年8月1日	2,830.03	履行中
1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合路 No3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水泥	2014年8月	2,773.66	履行中
11	中铁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2015年7月28日	2,683.32	履行中
12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 LJ02 标项目部	水泥	2013年10月	1,789.86	履行中
13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湾跨海特大桥 TS09 标段项目经理部	水泥	2015年6月25日	1,491.60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4	中铁上海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当涂九山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水泥	2012年12月	1,392.00	履行中
15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2014年3月1日	1,115.00	履行完毕
16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纵二线南段中山港大桥扩建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水泥	2013年6月1日	1,100.5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4年3月21日	6,312.00	履行完毕
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	2014年11月12日	4,703.00	履行中
3	英德市英马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3年10月22日	3,780.00	履行完毕
4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水泥	2013年7月1日	3,549.00	履行完毕
5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014年6月1日	3,408.56	履行中
6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2014年11月24日	2,534.00	履行中
7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2015年2月16日	2,196.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5年2月26日	1,500.00	一年	5.89%	抵押/保证	履行中
2		2015年8月6日	1,000.00	一年	4.85%	抵押/保证	履行中
3		2015年8月18日	1,500.00	一年	4.85%	抵押/保证	履行中
4	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1,000.00	一年	10.00%	保证	履行中

4、授信额度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签署日期	授信金额 (万元)	期限	实际借款 (万元)	利率	担保 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年4月7日	2,800.00	一年	600	7.49%	抵押

5、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	1600万元	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立足于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交通、地铁和跨海大桥等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工程物资采购方和水泥生产厂家提供项目方案规划、代理投标、采购执行、物流管理、资金筹集和结算管理等综合服务。2010年以来，公司为超过 40 个工程项目的水泥采购提供了服务。公司始终保持高水平的项目管理能力，不断为供需双方创造价值，推动业务不断发展。

（一）采购模式

为参与工程项目水泥采购招标并成功中标，公司需取得生产厂家出具的代理投标《授权函》并获得合理的水泥供应报价。凭借专业的服务和稳定的水泥供应业绩，公司与多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借助其完善的生产布局拓展业务，业务网络从广东、安徽扩大到广西、江西以及其他多个地区。

采购定价模式与公司对工程建设方的水泥销售定价模式基本一致，即实行以出厂单价为基础的动态管理，在结算周期内结合市场参考价格进行调整。此外，也有部分合同约定按固定价格结算。公司按照工程施工单位反馈的工程进度情况提前制定水泥采购供应计划，按需下达订单，通过第三方运输单位将水泥直接运往项目现场交付给客户。水泥生产厂家通常在采购方预付货款之后才发出产品，定期结算，从而对公司的流动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一定要求。公司主要从银行获得融资，银行信用良好。

除直接向水泥生产厂家采购以外，公司凭借良好的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也与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广东申海贸易有限公司等物资建材贸易商建立了良好

的合作关系，从而可以按照工程项目的水泥需求情况合理调整采购渠道，保证供应、控制采购成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积极参与铁路、高速公路、地铁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水泥采购招标，中标后与工程物资采购方签订水泥购销合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经多次招标未能选出中标人，并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采购单位也通过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平参与竞标，从资信能力、履约能力、历史供货业绩、延伸服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个方面突出综合优势，实现中标。

《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人资格、采购水泥的牌号和数量、定价依据、交付结算方式以及合同范本等做出了规定，是买卖双方签订及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中的买方为工程建设单位或者其下属的“XX 公司 XX 项目经理部”、“XX 公司 XX 项目经理部工地材料厂”等单位。公司的主要客户既有“央企”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下属单位，也有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等地方工程建设单位。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了水泥采购的预计总数量、综合单价和预计总金额，实际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通常，水泥的运输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将水泥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中，收入确认涉及的实际采购量以验收单据列示数据为准；水泥结算价格以中标价为基础进行动态管理，即结算价将综合市场当期的信息价、中标价而确定。当期的水泥市场参考价格可以从数字水泥网或其他价格发布网站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除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以外，公司也有部分业务通过普通贸易方式获得。公司与其他建材批发企业之间的关系为竞合关系。公司凭借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和完善的延伸服务能力与同行开展合作，借助优势资源，达到拓展业务、互利共赢的效果。公司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定价方式参照行业惯例确定，既有按照水泥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的单价进行结算，也有按照固定价格进行结算的情况。公司作为销售一方，与同样作为建材批发企业的客户按照各自在供应链当中的贡献程度合理分配利润。

（三）盈利模式

铁路、高速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等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公司的水泥供应链服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十三五”规划推出，未来五年的工程水泥采购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为工程建设方解决了水泥供应保障、成本控制、垫付资金等问题，为水泥生产厂家解决了市场拓展、项目竞标及产品运输交付问题。公司具有更加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从而在市场拓展、项目竞标方面具有更强动力。公司为供需双方分担了货物交付风险、流动资金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笼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的水泥采购供应链服务为供需双方创造价值，并通过买卖价差获取合理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代码为 F516）——建材批发（代码为 F51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代码为 F516）——建材批发行业（代码为 F516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品（代码为 1210）——贸易公司与经销商行业（121016）。

公司提供项目规划与方案设计、供应链资源整合、代理投标、采购执行、物流管理、资金筹集和结算管理等综合服务，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生产性服务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上、下游产业概况

公司上游产业为水泥生产行业。“十一五”规划期间，我国水泥产业水泥工业持续快速发展，整体素质明显提高，行业产量效益同步增长，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成效显著，技术进步加快，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十二五”规划期间，行业发展重点是推进绿色发展、调整优化结构和技术进步，着力落实落后产能淘汰和节能减排工程。2014 年，水泥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9792 亿元，水泥行业实现利润 780.2 亿元，前 10 家水泥集团熟料产能 9.16 亿吨，产业集中度 52%。

公司下游产业为建筑业中的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地铁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工程建设行业成就辉煌，完成了许多科技含量高、使用要求高、施工难度大、令世界瞩目的重大工程项目，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

2、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采购方提供一定账期，而上游水泥生产行业要求款到发货，因此不具备相应融资能力的企业无法进入。

(2) 供应链资源壁垒：行业先进入方凭借多年积累的合作关系和项目经验，更容易取得供需双方信任，从而取得水泥生产厂家出具的投标授权书和具有竞争力的报价；为提高中标概率，对客户的熟悉程度和对需求的准确把握也非常重要。

(3) 资质壁垒：国家大型工程项目的物资采购招标对投标方的综合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涉及财务状况、资信水平、中标记录等各方面，其中对投标单位以往的高铁、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供货业绩尤为看重。行业新进入者较难满足所有要求。

3、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水泥生产行业以及建筑行业中的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地铁建设等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规划、投资、运营等方面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以及各省级或地方政府的管理。相关行业组织包括中国水泥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单位。

公司作为提供商贸流通、生产性服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的企业，主要实行自律管理，管理部门为国家、省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相关职责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对规定的铁路、公路、独立桥梁等投资项目进行核准等

序号	机构名称	相关职责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等
4	商务部	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等
5	交通运输部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6	中国铁路总公司	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规定的铁路、铁路桥梁等投资项目做出决定等
7	省或地方政府	对符合规定的铁路、公路或城建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对商贸流通企业进行监管等

4、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201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建材服务业，“促进建材工业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和定制加工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2012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推动流

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促进产销衔接，引导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生产、流通企业发展内外贸结合的经营模式，建立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支持中小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提出“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研发设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物流配送、节能降耗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要“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 号），提出要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增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活力。

2014 年 11 月，商务部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4〕919 号），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四项政策措施，一是健全服务体系，二是加大政策支持，三是缓解融资困难，四是完善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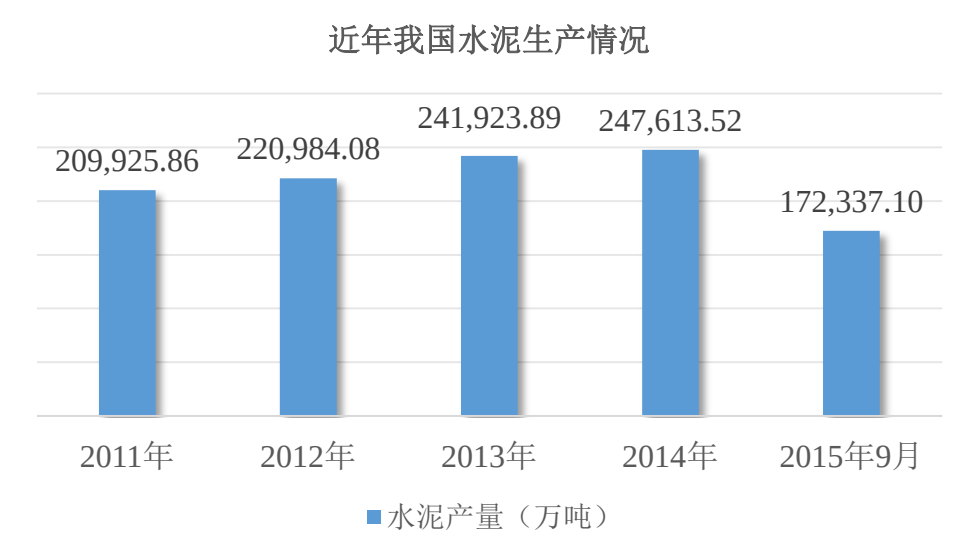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发改基础〔2015〕969 号），提出“更好地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的先行官”，并提出创新交通运输发展思路、加强交通规划设计、加快实施交通重大项目、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满足多样化运输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纵横协同联动机制等方面的工作重点。

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提出“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跨国企业”。

（二）市场规模

1、“十二五”规划期间水泥生产行业规模

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水泥行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2014年，我国水泥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增速明显放缓，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仍然比较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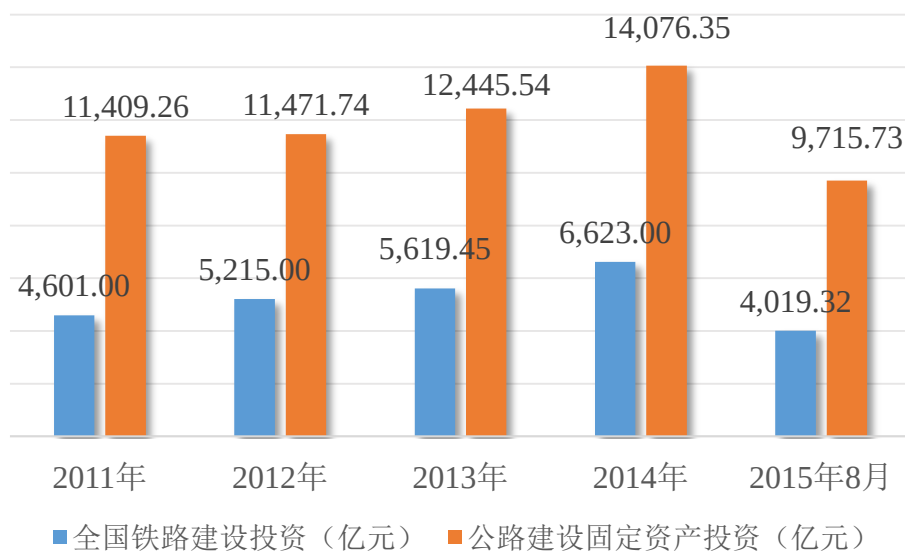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十二五”规划期间铁路、公路建设行业规模

铁路、公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对国民经济发展有巨大促进作用，对水泥生产消费也有一定的拉动作用。据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分析测算，通常情况下高速铁路每公里约消耗水泥 1.2 万吨左右，在桥梁较长的线路中，每公里水泥消耗量可能达到 1.6 万吨。地铁建设每公里约消耗水泥 1 万吨。

“十二五”规划期间，全国铁路、公路固定资产投资额迭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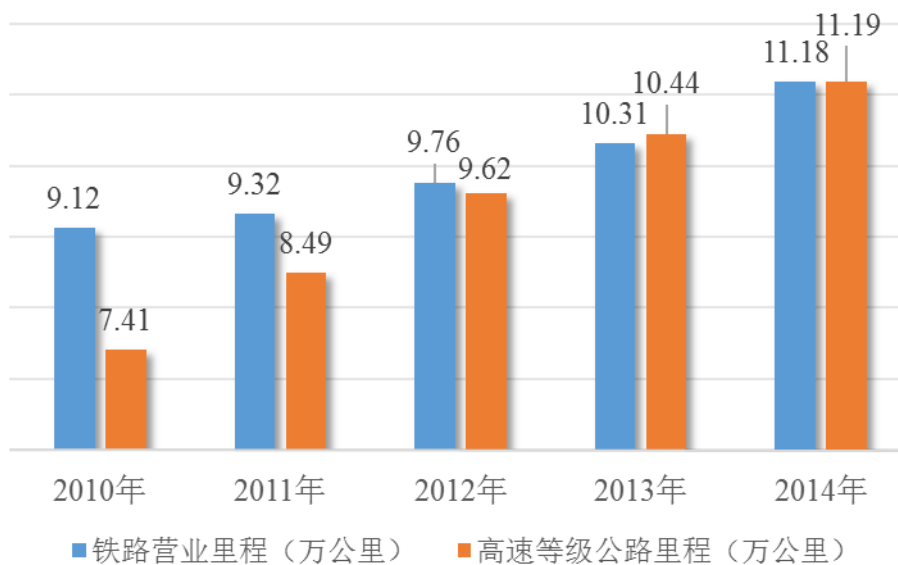
全国铁路、公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巨额投资拉动下，全国铁路运营里程、高速等级公路里程分别从 2010 年的 9.12 万公里、7.41 万公里增长到 2014 年的 11.18 万公里和 11.19 万公里：

铁路、高等级公路里程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国家交通运输部

备注：“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期间为每年1至11月

3、“十三五”规划期间大型交通建设项目规模

“十三五”规划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要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五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发展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愈益凸显。

虽然经过多年加速建设，我国铁路发展成就显著，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路网密度和人均铁路里程仍有差距，建设空间巨大。因此，“十三五”规划期间，中国铁路投资额有望维持在高位，中国铁路市场仍将是世界上最大的铁路市场。与铁路建设相比，“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是铁路建设投资的两倍，高速等级公路里程实现大幅增长，但也同样存在巨大的发展提升空间。

即将到来的5年，是我国完成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5年。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发改基础〔2015〕969号），“十三五”规划期间，国家将推动“一带一路”交通走廊、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等三大战略重大项目，将加快建设中西部（含东北）交通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长江中游城市群城际铁路骨干网络建设，推进其他城市群区域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建设。

上述交通重大项目的实施，将继续为水泥生产行业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

4、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

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工程水泥采购专业服务商，为提高供应链运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提高企业效益做出了贡献。

随着《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若干政策逐步推出，公司所处行业逐渐迎来更加完善便利的政府公共服务、更公平规范的营商环境和更好的融资、物流等配套环境以及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风险特征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属于为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配套的生产服务行业。如果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及预期，将导致行业市场规模缩小、竞争压力加剧。

2、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通常为下游水泥采购单位垫付资金，回款期较长；公司参与投标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函；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可能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流动资金管理失当，企业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为降低运输成本，水泥供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所处的特定地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水泥生产厂家数量是有限的，对优质供应商的争取成为公司介入项目之前的重要准备工作。当公司在新的地域承接业务时，作为当地的新进入者，可能在供应商资源、物流运输资源整合方面暂时处于劣势。

4、项目管理风险

稳定的成功服务业绩、可靠的声誉以及良好的口碑是公司的立身之本，是赢得优质客户和供应商信赖的敲门砖，是在大型工程项目物资采购招标中成功中标的基础因素。

公司所从事的服务，需要为工程物资采购单位及水泥生产厂家解决产品、资金、交付等各方面问题，在整个采购项目周期内保持稳定、及时的供应。如果项目管理不当，损害客户利益，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程度高，多种类型企业并存

公司所处的建材供应链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层次丰富，企业类型和经营模式多样。按经济性质分，既有民营企业也有国有企业。按经营模式区分，行业中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在全国性范围内经营，产品覆盖各类大宗建材，集采购、仓储、加工、流通于一体，资产规模较大；而中小型企业寻求区域化发展，专注于某一种或几种建材，在供应链的某些环节上提供专业服务。按设立背景划分，既有大型国有建筑工程企业或建材生产企业下专门设立的物资采购流通公司，也有民营资本按照市场化规律设立的企业。

上述各类企业，凭借其财务、业务资源以及所具备的特定服务能力，在市场中相互竞争、相互补充或携手合作，为我国建材供应链服务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水泥供应链服务行业的部分代表性企业如下：

①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铁四局集团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4,762.5 万元，是集物资采购、供应、仓储和管理为一体的国有一级物资流通企业。公司在合肥等 7 地下设汽车维修服务分公司，拥有北京、上海、南京、沈阳四个物资采购供应站和办事处以及十几个工地材料厂和供应站。公司拥有仓库、料棚、料场等仓储面积 34 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6 条，多年来承担了铁路枢纽建设及地方部、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 60 多项重点工程物资供应工作。

②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主要经营工程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土工材料、轨道结构材料等各类物资，兼营仓储、配送、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同时承担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的职能。

③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广东省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41,764.1867 万人民币，香港上市，是一家主要业务包括汽车运输及配套服务、材料物流服务、高速公路相关服务和自有土地商业开发等在内的大型综合型企业。在材料物流服务业务中，公司以高速公路基建项目为基点，采用采购与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模式，为客户提供从工程材料采购、仓储配送、项目现场供应管理到材料信息咨询等全过程的物流服务，供应物资包括钢材、水泥、沥青、钢绞线等。

④ 广州市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0 万，主要经营水泥、粉煤灰、石膏、水渣等建材的供应与配送，致力于为国内大型的铁路、公路、桥梁工程项目、管桩厂、搅拌站等供应配送优质物资。

（2）市场竞争的区域性特点

为降低下游采购成本，水泥供应链服务商努力与水泥生产厂家和运输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受水泥产能的区域性分布和水泥运输半径影响，市场竞争的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不具备良好业务资源和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难以在新区域拓展业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与上游大型水泥生产商，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资委旗下的铁路、公路工程建设公司，如中铁四局集团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局工作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对供、需双方的特点和需求比较熟悉，亦在业内享有较高信誉度，从而在承接国家重点基建工程项目的水泥供应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工程物资采购竞标能力优势

国家大型工程项目的物资采购招标一般对投标人的资格，如营业范围、财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履约信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历史供货业绩尤为看重。代理水泥厂家投标的单位必须持有厂家出具的授权函原件，并且具备提供延伸服务的能力。公司凭借良好的供应商资源和多年积累服务业绩，能够更好地满足要求，具有更高的中标概率。

（3）水泥供应链专业化服务优势

公司 2005 年 12 月注册成立至今已拥有近十年的行业经验。2008 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家加大了对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公司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发挥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资源，顺势而为，积极参与高速铁路及高速公路等省级、国家级重点工程物资招标，先后取得新建哈尔滨至佳木斯铁路 HJZQ-1 标段站前工程、当涂九山大桥及接线工程、新建铁路九景衢铁路、南昆铁路南百段增建二线工程、新建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新建福平铁路、乐昌至广州高速公路项目 CL05 标、新建云桂铁路（云南段）站前工程、新建海南西环铁路等项目的数百万吨水泥供应量，公司业务网络扩大到西南、华东、华北、东北多个省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模式日趋完善及成熟。

（4）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以来，业务已遍及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福建、江西、安徽、浙江、吉林等多省市，这种跨区域拓展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助力。

公司董事长张昊先生担任广东省安徽商会常务副会长。截至 2014 年，广东省安徽商会已发展 130 多家企业会员及 10 家团体会员，其会员单位涵盖了广东省内近 1700 家皖籍企业，涉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家具照明、高精机械、生

物医药、物流商贸、金融保险、文化传媒等 40 多个行业。广东省安徽商会为广大在粤徽商搭建了一个巨大的沟通、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5）管理团队和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团队执行能力强，为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提供了良好保障。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定岗定编、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和人事考评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骨干的积极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集中

公司中标的水泥采购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和安徽，受投资规划、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较大业绩波动。依托核心供应商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现已在江西、浙江、吉林、云南、海南、福建、黑龙江等省份成功拓展项目，从而把握“十三五”规划期间国家工程建设历史机遇，提高公司成长性。

（2）资金需求存在缺口

我国交通工程建设处于历史较快发展期，为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增长提供了基础。但相对于国有大型企业，公司在资产规模和融资能力等方面有一定劣势，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

七、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借力“十三五”规划，在国内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

在传统优势地区坚持“精耕细作”，提高服务水平，加强项目规划，努力提高项目中标率；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合理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在新拓展项目的区域，继续发扬奋力拼搏精神，保持高昂斗志，充分融入当地供应链体系，发挥专业化服务优势，打造精品服务项目案例，实现以点带面突破，不断扩大新区域市场规模。

公司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实现国内市场业务的稳定增长。

（二）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加强与国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和工程建筑施工企业的合作，有针对性地提前

布局海外市场，就我国“一路一带”战略所覆盖地区的机场、高速公路、铁路、港口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所在国家当地的有关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的主动性、灵活性，发扬中国人的“实干兴邦”精神，施展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为我国的国际化事业做出贡献。

争取在 2016 年实现海外业务的突破，使之成为为公司“十三五”规划期间的新增长点。

（三）提高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程度

积极研究业务模式创新和优化，寻求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实现业务效率提高，在供应链维护、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和改善客户体验方面发挥效果。争取在两年内提高合同管理、物流管理、资金管理和库存管理信息化水平，借助“互联网+”的理念建立开放的水泥供应链管理平台，并将供应链中各组成部分纳入平台，从而加强对供应链当中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动态管理，创新管理形式、提高管理效率。

（四）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拓展公司业务内涵

基于公司在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物资采购供应链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业务伙伴资源，探索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横向或纵向的资源整合，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实现多元化发展，为公司业务注入更丰富的内容和新的发展动力。例如，探索与专业机构或企业在高铁、城轨和地铁的运营及维护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在工程项目的测绘和安全监测领域开展合作。

借助公司实施、管理的众多工程采购项目，以及未来搭建的水泥供应链管理平台上积累的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大数据，探寻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供应链融资领域实现更好地合作，创新供应链融资操作模式，从而为降低工程物资采购资金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做出贡献。

（五）管理优化与人才培养

不断吸收、总结先进管理经验，优化管理方式。以创造性的思维方式指导管理变革、组织机构变革，为支撑公司下一个五年的国内、国际业务拓展和效益提升打下基础。

持续改进企业文化，营造积极进取的员工成长氛围，打造敬业、爱岗、诚信、专业的员工队伍。完善与业绩相匹配的员工激励制度，使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或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如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监事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5年7月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会议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五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

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六）企业文化建设；（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八）媒体采访和报道；（九）现场参观。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

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

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张昊先生持有公司 90%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股或曾经控股以下企业：

1、英德市华宇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昊，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英德市英城利民路粮食局第九幢 901 套房，经营范围：从事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担任职务
1	张昊	255	51	货币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王华	245	49	货币	监事
合 计		500	100	-	-

该公司主要经营内河货船运输业务，运输范围在广东省内河，没有从事商品批发和零售业务，与海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张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718 房自编之二，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担任职务
1	张昊	600	60	货币	执行董事
2	张治中	400	40	货币	监事
合 计		1,000	100	-	-

该公司成立至今并未开展业务，与海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安徽海蕴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张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2501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理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担任职务
1	张昊	510	51	货币	执行董事
2	范晓莉	490	49	货币	总经理
合 计		1,000	100	-	-

该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获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昊直接持有本公司 90%的股份、董事徐磊持有公司 10%的股

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昊	董事长	英德市华宇航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持股 51%的企业
2			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60%的企业
3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持股 40% (正在注销)
4	陈小绥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持股 40% (正在注销)
5	杨帆	董事	淮南市君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帆持股 60%的企业
6	王亚军	监事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王亚军持股 50%
			广州泽邦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王亚军持股 4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投资对象与 本公司关系
1	张昊	董事长	英德市华宇航运有限公司	255	51	同一控制
2			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	同一控制
3	陈小媛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2,970	30	本公司参股企业（正在注销）
4	杨帆	董事	淮南市君诚贸易有限公司	300	4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5	王亚军	监事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	50	50	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
			广州泽邗商贸有限公司	20	40	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未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昊担任，未设董事会。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张昊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徐磊、陈小缓、林海山、杨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徐磊担任。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方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亚军、姚成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方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公司成立至 2010 年由张昊担任，2010 年至今由陈小缓担任。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小缓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朱飞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朱飞玲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李才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新任财务负责人李才有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3,168.75	8,259,719.01	34,004,40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520,000.00	-
应收账款	44,723,435.37	42,421,092.20	75,491,449.32
预付款项	13,906,001.93	14,785,223.35	16,747,892.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168,117.77	17,123,824.43	23,555,142.61
存货	5,169,001.24	1,099,396.15	185,34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0,889,725.06	87,209,255.14	149,984,235.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1,710.19	824,851.1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465,104.82	35,611,827.20	16,354,248.39
在建工程	-	-	18,150,723.6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833.62	1,118,896.92	1,472,06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7,648.63	37,555,575.22	35,977,035.79
资产总计	116,397,373.69	124,764,830.36	185,961,27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32,598,000.00	109,215,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800,000.00	7,500,000.00	21,360,000.00
应付账款	29,837,571.79	28,726,954.61	21,945,339.33
预收款项	681,397.44	-	97,346.37
应付职工薪酬	169,621.92	165,298.19	203,904.34
应交税费	879,822.53	1,531,740.18	1,458,116.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250.00	385,373.98	945,24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379,663.68	70,907,366.96	155,225,34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930,5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930,500.00
负债合计	91,379,663.68	70,907,366.96	157,155,849.4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1,000,000.00	3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4,515,104.2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85,746.34	-
未分配利润	502,605.81	2,571,717.06	-1,194,577.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017,710.01	53,857,463.40	28,805,42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017,710.01	53,857,463.40	28,805,42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397,373.69	124,764,830.36	185,961,271.5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91,830,290.70	309,259,602.83	355,831,485.87
减：营业成本	80,273,113.25	284,878,405.56	334,045,84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30.46	273,610.24	284,541.69
销售费用	1,501,101.76	2,884,622.54	2,220,922.81
管理费用	4,753,196.33	11,063,053.44	7,938,153.02
财务费用	2,175,508.97	6,221,130.91	7,032,171.05
资产减值损失	247,746.81	-1,412,667.53	-1,652,42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59.09	16,851.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34,252.21	5,368,298.77	5,962,270.95
加：营业外收入	165,959.49	141,132.02	3,268.10
减：营业外支出	51,562.15	67,222.64	35,60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48,649.55	5,442,208.15	5,929,929.38
减：所得税费用	782,451.67	1,390,166.83	1,505,530.1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66,197.88	4,052,041.32	4,424,3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1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1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6,197.88	4,052,041.32	4,424,3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18,757.82	389,891,700.09	440,346,70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905.09	110,454,135.33	62,864,82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92,662.91	500,345,835.42	503,211,52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93,898.72	337,366,725.59	386,344,52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934.87	2,749,318.58	2,974,86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447.79	3,991,528.93	3,125,32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7,152.45	98,458,450.85	88,890,0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32,433.83	442,566,023.95	481,334,7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9,770.92	57,779,811.47	21,876,79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8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00.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07,315.77	18,639,54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15,315.77	18,639,54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00.00	-4,415,315.77	-18,639,54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99,415,000.00	248,338,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120,415,000.00	248,33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98,000.00	177,962,900.00	237,727,63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9,706.94	6,729,667.26	7,879,55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7,706.94	184,692,567.26	245,607,18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293.06	-64,277,567.26	2,731,51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3,677.86	-10,913,071.56	5,968,76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165.04	14,731,236.60	8,762,47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487.18	3,818,165.04	14,731,236.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285,746.34	2,571,717.06	-	53,857,46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285,746.34	2,571,717.06	-	53,857,46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1,000,000.00	4,515,104.20	-285,746.34	-2,069,111.25	-	-28,839,753.39
（一）净利润	-	-	-	2,166,197.88	-	2,166,197.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66,197.88	-	2,166,197.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	-	-	-	-31,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1,000,000.00	-	-	-	-	-3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其他	-	4,515,104.20	-285,746.34	-4,235,309.13	-	-5,951.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515,104.20	-	502,605.81	-	25,017,710.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194,577.92	-	28,805,42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1,194,577.92	-	28,805,42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1,000,000.00	-	285,746.34	3,766,294.98	-	25,052,041.32
（一）净利润	-	-	-	4,052,041.32	-	4,052,04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52,041.32	-	4,052,041.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	-	-	-	21,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1,000,000.00	-	-	-	-	2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85,746.34	-285,746.3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5,746.34	-285,746.3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285,746.34	2,571,717.06	-	53,857,463.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5,618,977.19	-	24,381,02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5,618,977.19	-	24,381,02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4,424,399.27	-	4,424,399.27
（一）净利润	-	-	-	4,424,399.27	-	4,424,399.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194,577.92	-	28,805,422.08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8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800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6、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

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水泥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将水泥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元)	2,166,197.88	4,052,041.32	4,424,399.27
毛利率 (%)	12.59	7.88	6.12
净资产收益率 (%)	6.61	10.59	16.75
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1	0.15

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2.44 万元、405.20 万元和 216.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7.88%和 12.5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5%、10.59%和 6.6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11 元和 0.08 元。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持平，但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8 月公司新获取的合同、订单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同时，工程基建的水泥耗用量会随施工进度存在阶段性的波动。2015 年上半年为南方雨季，而公司项目多集中在中国南部，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收到

阻碍，水泥耗用量下降，影响净利润。

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减少 0.04 元、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减少 6.16%。2014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数据有所滑落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 2013 年增加 700 万股，摊薄了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 1-8 月，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减少 0.03 元、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减少 3.98%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51	56.83	84.51
流动比率（倍）	0.89	1.23	0.97
速动比率（倍）	0.83	1.21	0.97

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1%、56.83%和 78.5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23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21 和 0.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商贸流通型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日常经营运作中需垫付保证金和其他性质的各类资金。为筹措资金，公司通过将自有多处房产向银行抵押获取借款和授信额度。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9,215,400 元、32,598,000 元和 54,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的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数据较 2013 年度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度增加股权融资 2,100 万元的同时降低负债规模：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7,661.74 万元；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386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8 月偿债能力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弱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减资 3,100 万元，并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借款金额达到 5,400 万元。公司减少股权融资、增加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对偿债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5.25	5.55
存货周转率（次）	25.61	443.48	411.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9	2.49	1.57

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5.25 和 2.11。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平；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回款天数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到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收入方面，水泥销售的结算价格通常以中标价为基础进行动态管理，随市场信息价和基准价上下波动。受宏观因素影响，2015 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持续走低。水泥结算价格也相应下调。同时，工程基建的水泥耗用量随施工进度存在阶段性的波动。2015 年上半年为南方雨季，而公司项目多集中在中国南部，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收到阻碍，水泥耗用量下降，影响当期收入。应收账款方面，因公司客户多为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给予较长的信用周期，且适逢年中，回款速度较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上述各因素导致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1.24、443.48 和 25.61。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而 2015 年 8 月末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因为：

1、公司项目集中在中国南部，2015 年上半年为南方雨季，阻碍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受施工区域的气候影响，公司 2015 年 1-8 月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有所下滑，影响存货周转率。

2、2015 年 8 月，公司中标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哈佳铁路项目的水泥供应共计 2,83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底为哈佳铁路项目采购约 376 万元的水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哈佳铁路项目尚未到结算期，为哈佳铁路购入的存货尚未结转成本，使得 2015 年 8 月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 2013 年度的原因系公司在优化资产运用效率的前提下，降低负债规模、增加股权投资，在缩减总资产规模的情况下仍维持较高水平的销售收入，从而提升总资产周转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392,662.91	500,345,835.42	503,211,5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6,532,433.83	442,566,023.95	481,334,7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9,770.92	57,779,811.47	21,876,79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23,8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4,415,315.77	18,639,54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00.00	-4,415,315.77	-18,639,54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4,000,000.00	120,415,000.00	248,33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4,527,706.94	184,692,567.26	245,607,18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293.06	-64,277,567.26	2,731,51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243,677.86	-10,913,071.56	5,968,765.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42.44 万元、405.20 万元和 216.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7.68 万元、5,777.98 万元和 -2,213.98 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① 报告期内，资产折旧、存货变动额、经营性应收和应付款、财务费用等项目造成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差异。

② 公司主要提供水泥采购供应链服务，对采购资金进行筹措和结算管理：公司向水泥生产商采购水泥时，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向下游的施工建设单位销售水泥时，回款时间晚于该物资实际供应时间。由于营业利润确认的时点和采购、销售的现金流存在难以完全匹配的情况，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2,620,878.74	109,871,777.35	61,842,325.51

利息	53,026.35	582,357.98	1,022,497.72
合计	2,673,905.09	110,454,135.33	62,864,82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办公费	847,566.90	1,978,714.30	968,648.55
邮寄费	14,063.00	28,567.20	22,671.40
交通费	31,837.52	225,309.80	118,734.60
手机话费	23,069.75	168,990.20	131,010.43
业务招待费	416,825.19	206,560.07	230,477.56
差旅费	257,500.73	4,232,160.74	2,555,319.88
燃油费	398,661.91	414,425.77	237,792.34
其他付现费用	447,215.07	662,257.32	717,476.90
往来款项	28,000,412.38	90,541,465.45	83,907,882.09
合计	30,437,152.45	98,458,450.85	88,890,013.7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属于往来款性质的分别为：6,184.23 万元、10,987.18 万元和 262.09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属于往来款性质的分别为：8,390.79 万元、9,054.15 万元和 2,800.04 万元；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分别为 -2,206.56 万元、1,933.03 万元和 -2,53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支往来款项的发生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① 公司作为商贸流通型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日常经营运作中需垫付保证金性质的各类资金。通常，公司采取投标方式获取各大型工程基建项目的水泥供应订单。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竞标方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参与竞标的前提条件。公司如若中标，需按中标价款的规定比例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会原数返还。公司向水泥生产厂家采购中标项目用水泥时，需向水泥生产厂家支付采购保证金，以确保采购水泥的货物流向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项目工程的招标，与招标采购单位、水泥生产厂家签约，因此收付保证金较为频繁。2014 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为净流入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施工开展的各工程项目于 2014 年陆续竣工，收到退返保证金。

② 公司按照建设工程进度制定水泥采购计划、按需下单，并负责统筹第三方运输单位将水泥直接从生产厂家配送至项目现场。公司基本不存在垫付运费的情况：即公司在收到工程方支付的运费后，方支付给第三方运输单位。鉴于运费代收、代付较为频繁，且收、支运费通常存在跨期的现象，因此收到和支付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的发生额较大，存在一定波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800.00 元、-4,415,315.77 元和 -18,639,540.90 元。其中，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安徽合肥的滨湖时代广场办公楼；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的办公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99,415,000.00	248,338,700.00
合计	54,000,000.00	120,415,000.00	248,33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98,000.00	177,962,900.00	237,727,63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9,706.94	6,729,667.26	7,879,558.03
合计	34,527,706.94	184,692,567.26	245,607,188.11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收到的现金 2,100 万，其中股东张昊新增货币出资 1,890 万元；股东徐磊新增货币出资 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各类长短期借款。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元）	金 额（元）	增长率（%）	金 额（元）
营业收入	91,830,290.70	309,259,602.83	-13.09	355,831,485.87

营业成本	80,273,113.25	284,878,405.56	-14.72	334,045,849.49
营业利润	2,834,252.21	5,368,298.77	-9.96	5,962,270.95
利润总额	2,948,649.55	5,442,208.15	-8.22	5,929,929.3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66,197.88	4,052,041.32	-8.42	4,424,399.27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业务性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766,066.70	99.93	309,163,266.83	99.97	355,735,149.87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64,224.00	0.07	96,336.00	0.03	96,336.00	0.03
营业收入	91,830,290.70	100.00	309,259,602.83	100.00	355,831,48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泥销售收入	91,766,066.70	99.93	309,163,266.83	99.97	355,735,149.87	99.97
其他销售收入	64,224.00	0.07	96,336.00	0.03	96,336.00	0.03
合计	91,830,290.70	100.00	309,259,602.83	100.00	355,831,485.87	100.00

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源于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水泥销售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9.90%以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5,573.51 万元、30,916.33 万元和 9,176.61 万元。公司 2014 年确认的水泥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13%，2015 年 1-8 月的水泥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 ① 公司于 2014 年以前签订了多个重大销售合同，包括与广东粤运交通股份

有限公司（南粤）签订总金额为 27,230.56 万元的广乐高速 CL05 标、与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4,686.68 万元的穗莞深路段水泥供应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基建项目的实际水泥需求量向水泥生产厂家下达采购订单，并销售给工程采购方，同时确认收入。上述工程均于 2014 年下半年进入项目收尾阶段，水泥需求量有所减少，影响当期收入。

② 公司为开辟广东省外市场，积极参与江西、吉林和海南等地区的项目招标，并于 2014 年下半年中标地处江西的九景衢铁路、东北的哈佳铁路、江苏南京的南百一标和三标等路段的水泥供应。由于上述工程基建项目处于施工前期，水泥需求量较小，导致确认的水泥销售收入较少。未来随着工程施工进展至浇筑水泥阶段，水泥耗用量增大，公司销售收入将有所回升。

③ 公司中标工程大部分集中在中国南部。2015 年上半年为南方雨季，阻碍工程施工。受自然因素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8 月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少于往年同期水平。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泥销售成本	80,211,534.64	99.92	284,786,037.64	99.97	333,953,481.57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61,578.62	0.08	92,367.92	0.03	92,367.92	0.03
合计	80,273,113.26	100.00	284,878,405.56	100.00	334,045,849.49	100.00

公司水泥销售成本主要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水泥的成本支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指出租房屋的折旧。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购入的水泥单位成本进行核算，月末按照水泥销售数量进行成本结转。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采取按季度或按合同规定的其他时点进行结算的方式，月末部分存货因销售周期和会计周期不匹配而存在结余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33,404.58 万元、人民币 28,487.84 万元和人民币 8,027.3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14.72%，这一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减少相匹配。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8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1,766,066.70	80,211,534.64	12.59
其他业务	64,224.00	61,578.62	4.12
合计	91,830,290.70	80,273,113.26	12.59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9,163,266.83	284,786,037.64	7.88
其他业务	96,336.00	92,367.92	4.12
合计	309,259,602.83	284,878,405.56	7.8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5,735,149.87	333,953,481.57	6.12
其他业务	96,336.00	92,367.92	4.12
合计	355,831,485.87	334,045,849.49	6.1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水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12%、7.88%和 12.59%，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①水泥售价受宏观因素影响，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分别为 116.77、99.8 和 82.46。受到水泥价格指数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供应水泥的结算价格也相应下调，单位水泥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由于公司在中标的同时，采购价格与结算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等差调整，锁定了中标单位的项目利润（包括吨毛利）。因此，在水泥售价下行的条件下，公司保持了一定的项目利润，毛利率有所增加。

②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中标的水泥采购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和安徽，受投资规划、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出现小幅业绩波动。2014 年下半年，公司依托核心供应商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积极在江西、浙江、吉林、云南、海南、福建、黑龙江等省份地区拓展项目，并已中标多个路段的水泥供应。公司通过积极布局高毛利率区域的项目资源，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指公司出租房屋，毛利率维持在 4.12%。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8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水泥销售	91,766,066.70	80,211,534.64	12.59
房屋租赁	64,224.00	61,578.62	4.12
合计	91,830,290.70	80,273,113.26	12.59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水泥销售	309,163,266.83	284,786,037.64	7.88
房屋租赁	96,336.00	92,367.92	4.12
合计	309,259,602.83	284,878,405.56	7.8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水泥销售	355,735,149.87	333,953,481.57	6.12
房屋租赁	96,336.00	92,367.92	4.12
合计	355,831,485.87	334,045,849.49	6.12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501,101.76	2,884,622.54	29.88	2,220,922.81
管理费用	4,753,196.33	11,063,053.44	39.37	7,938,153.02
财务费用	2,175,508.97	6,221,130.91	-11.53	7,032,171.05
期间费用合计	8,429,807.06	20,168,806.89	57.72	17,191,246.8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3	0.93	50.00	0.6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8	3.58	60.54	2.2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7	2.01	1.52	1.98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9.18	6.52	-	4.83

本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42.98 万元、2,016.88 万元和 1,719.12 万元；三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8%、6.52%和 4.8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是：（1）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2）扩大了业务开展的区域，积极参与全国范围内的项目前期考察及招投标准备工作。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职工薪酬	586,067.91	39.04	877,671.17	30.43	764,728.62	34.43
员工福利费	105,330.93	7.02	51,193.24	1.77	19,960.90	0.90
办公费	126,604.87	8.43	201,520.49	6.99	200,080.39	9.01
邮寄费	10,118.00	0.67	20,053.00	0.70	12,154.50	0.55
交通费	18,355.30	1.22	22,809.90	0.79	29,474.90	1.33
手机话费	1,300.84	0.09	69,043.18	2.39	42,093.11	1.90
业务招待费	203,825.12	13.58	114,799.00	3.98	114,881.49	5.17
差旅费	199,920.83	13.32	1,113,106.79	38.59	799,756.56	36.01
车辆使用及燃油费	232,431.96	15.48	414,425.77	14.37	237,792.34	10.71
其他费用	17,146.00	1.14	-	0.00	-	0.00
合计	1,501,101.76	100.00	2,884,622.54	100.00	2,220,922.81	100.0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0.11 万元、人民币 288.46 万元和人民币 222.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0.93%和 0.62%，变动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分别为 52.36%、69.01%和 70.44%。公司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了人民币 66.37 万元，增长率为 29.88%，主要原因为：

①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并且薪酬水平上调，使得销售人员工资较 2013 年度增加人民币 11.29 万元，增长幅度 14.77%；

②2014 年，公司差旅费较 2013 年增加人民币 31.34 万元，增幅为 39.1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参与全国范围内的项目招投标。

由于项目前期考察及招投标准备工作的需要，员工外出次数较多，差旅费有所上升；

③员工外出次数多，用车次数增加，直接导致 2014 年燃油费比 2013 年增加了人民币 17.66 万元，增幅 74.28%。

④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扩张，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销售费用占当期收入比例有所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所需。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工资及社保费用	1,129,179.60	23.76	1,745,470.43	15.78	2,416,573.98	30.44
办公费	720,962.03	15.17	1,684,825.89	15.23	768,568.16	9.68
折旧费	1,935,400.96	40.72	2,387,093.04	21.58	1,546,405.80	19.48
邮寄费	3,945.00	0.08	8,514.20	0.08	10,516.90	0.13
交通费	13,482.22	0.28	202,499.90	1.83	89,259.70	1.12
通讯费	21,768.91	0.46	99,947.02	0.90	88,917.32	1.12
业务招待费	213,000.07	4.48	91,761.07	0.83	115,596.07	1.46
差旅费	57,579.90	1.21	3,119,053.95	28.19	1,755,563.32	22.12
车辆使用费	166,229.95	3.50	622,067.26	5.62	567,327.08	7.15
税费支出	110,938.88	2.33	339,262.70	3.07	429,274.87	5.41
其他	380,708.81	8.01	762,557.98	6.89	150,149.82	1.89
合 计	4,753,196.33	100.00	11,063,053.44	100.00	7,938,153.02	100.0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75.32 万元、人民币 1,106.31 万元和人民币 793.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3.58%和 2.2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工资、折旧费和差旅费等。2014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12.49 万元，增长率 39.37%，主要是差旅费增加了人民币 136.35 万元、办公费增加了人民币 100.86 万元以及折旧费用增加了人民币 84.07 万元：

① 2014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参与全国范围内的项目招投标。由于项目前期考察及招投标准备工作的需要，员工外出次数较多，差旅费较 2013 年

上升了 77.67%;

② 2014 年办公费较 2013 年增长 131.2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竞标相关开支人民币 26 万元和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约人民币 45 万元。

③ 公司 2014 年新增合肥房产及若干运输设备原值合计人民币 2,175.80 万元, 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导致当年折旧费用同比增长 54.36%。

(3)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29,706.94	6,729,667.26	7,879,558.03
减: 利息收入	53,026.35	582,357.98	1,022,497.72
其他	298,828.38	73,821.63	175,110.74
合 计	2,175,508.97	6,221,130.91	7,032,171.05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财务费用构成。2014 年相比 2013 年财务费用略有下降, 主要因 2014 年公司陆续偿还各类借款, 减轻利息支出负担。财务费用中的“其他”指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6、重大投资收益

2015 年 1-8 月和 2014 年度, 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36,859.09 元和人民币 16,851.10 元, 详细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7、长期股权投资”。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276.62	140,393.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879.28	-66,483.78	-32,341.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14,397.34	73,909.38	-32,341.57
减: 所得税影响数	41,424.12	29,271.80	-3,122.39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2,973.22	44,637.58	-29,2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93,224.66	4,007,403.74	4,453,618.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37%	1.10%	-0.6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66%、1.10%和 3.37%，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而重大的影响。从非经常损益构成情况看，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其中，2014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支出包括两笔税收滞纳金，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日期	滞纳金金额（元）	产生原因及说明
1	2014.5.22	17,863.71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因迟缴 2013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 288,124.34 元产生滞纳金 17,863.71 元。
2	2014.12.31	25,314.09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出具的《税收处理决定书》，公司应补缴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53,833.06 元产生的滞纳金 25,314.09 元。
	合 计	43,177.80	-

2014 年产生的上述滞纳金具体原因和情况列示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海国税通[2014]630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未按规定纳税期限 2014 年 1 月 17 日缴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款 288,124.34 元，产生滞纳金合计 17,863.71 元。

公司迟缴 2013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新招聘的税务人员业务不熟练，税款申报完成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缴交税款，造成税款逾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足额缴纳税款和滞纳金。

（2）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接受了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对纳税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检查。2014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出具了穗国税北稽局[2014]21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该文件和事实原因分析，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税人员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不熟悉出现计算税款不准确而少缴交企业所得税的情况。经过此次税务稽查，公司需补缴 2012 年和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合计 353,833.06 元以及滞纳金 25,314.09 元。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

公司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过失源于财务人员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税务专业知识欠缺，但并不属于主观故意的偷逃税行为。公司少缴税款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各期的经营成果影响甚微。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对公司作出的仅是税务处理决定，其内容为追缴企业所得税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尚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已根据税务处理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2015 年 11 月，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海国税征信[2015]100158 号和穗海国税征信[2015]100159 号）表明，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不规范纳税行为外，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规情况；2014 年度的纳税人信用评级中公司被评为 A 级纳税人。鉴于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7%和 11%的增值税率。

（3）营业税

公司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和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库存现金	1,151.24	1,827.90	10,186.90

银行存款	1,573,335.94	3,816,337.14	14,721,049.70
其他货币资金	2,348,681.57	4,441,553.97	19,273,168.44
合 计	3,923,168.75	8,259,719.01	34,004,405.04

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占各期货币资金比例较大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指银行承兑汇票和短期借款的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持续下降。一方面，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的购货款逐年减少，相应票据开具需冻结的保证金也逐年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参与竞标需提供银行保函或支付竞标保证金，而银行保函的开具也需冻结部分账户资金作为保证金。2013 年度，公司处于市场扩张期，并以开具银行保函的方式参与多个项目的竞标。公司在与水泥生产商进行采购款结算时，也倾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2,574.47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后，保证金账户余额下降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520,000.00	-
合 计	-	3,520,000.00	-

(2)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9,842,425.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人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出票金额 (元)	被背书人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2015.4.27	2015.10.27	2,000,000.00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2015.5.19	2015.11.19	1,000,000.00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2015.6.15	2015.9.15	500,000.00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2015.6.15	2015.9.15	1,700,000.00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结	2015.6.22	2015.12.22	1,000,000.00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出票人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出票金额 (元)	被背书人
算中心				
中铁四局集团结 算中心	2015.07.22	2016.01.22	1,000,000.00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结 算中心	2015.8.20	2015.11.20	1,000,000.00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结 算中心	2015.7.27	2016.1.25	850,000.00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计			9,050,000.00	

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到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共 90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35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至供应商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用于支付采购款；67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至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用于资金拆借。

公司背书至鸿华贸易的五笔总金额为 67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实质是对鸿华贸易的资金拆借。鸿华贸易已将上述五笔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供应商用于支付购货款。公司将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拆借给鸿华贸易时，仅凭鸿华贸易的商业信用，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以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避免公司与鸿华贸易因上述资金往来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补签《借款协议》，且鸿华贸易于 2015 年 11 月悉数还清上述资金拆借款。

(4)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类 别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690,112.43	100.00	2,966,677.06	6.22	44,723,43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 别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 计	47,690,112.43	100.00	2,966,677.06	6.22	44,723,435.37

续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933,504.54	100.00	2,512,412.34	5.59	42,421,09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44,933,504.54	100.00	2,512,412.34	5.59	42,421,092.20

续表: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636,308.23	100.00	4,144,858.91	5.20	75,491,44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79,636,308.23	100.00	4,144,858.91	5.20	75,491,449.3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8-31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147,466.33	2,157,373.32	5.00
1至2年	3,397,450.43	339,745.04	10.00
2至3年	515,195.67	154,558.70	30.00

3 至 4 年	630,000.00	315,000.00	50.00
合 计	47,690,112.43	2,966,677.06	6.22

续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298,399.56	2,164,919.98	5.00	76,375,438.35	3,818,771.92	5.00
1 至 2 年	715,195.67	71,519.57	10.00	3,260,869.88	326,086.99	10.00
2 至 3 年	919,909.31	275,972.79	30.00	-	-	-
合 计	44,933,504.54	2,512,412.34	5.59	79,636,308.23	4,144,858.91	5.2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应收账款（元）	占比（%）
1 年以内	43,147,466.33	90.47	43,298,399.56	96.36	76,375,438.35	95.91
1 至 2 年	3,397,450.43	7.12	715,195.67	1.59	3,260,869.88	4.09
2 至 3 年	515,195.67	1.08	919,909.31	2.05	-	-
3 至 4 年	630,000.00	1.33	-	-	-	-
合计	47,690,112.43	100.00	44,933,504.54	100.00	79,636,308.2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因客户多为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给予较长信用周期，符合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3,307.04 万元，降幅 43.81%，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7.59%、97.95%和 100%。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较好。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①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穗莞深城际轨道项目	销货款	15,361,419.11	1 年以内	32.21	768,070.96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滁马高速项目	销货款	6,681,999.16	1 年以内	14.01	334,099.9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枢纽 I 标工程指挥部/南宁枢纽 I 标	销货款	4,871,686.50	1 年以内	10.22	243,584.3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九景衢	销货款	4,723,569.79	1 年以内	9.90	236,178.4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清城际	销货款	3,648,361.72	1 年以内	7.65	182,418.09
合 计		35,287,036.28		73.99	1,764,351.81

②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穗莞深城际轨道项目	销货款	9,966,883.12	1 年以内	22.18	498,344.16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滁马高速	销货款	7,592,241.95	1 年以内	16.90	379,612.1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清城际项目	销货款	5,155,175.36	1 年以内	11.47	257,758.7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枢纽 I 标工程指挥部/南宁枢纽 I 标	销货款	4,370,558.74	1 年以内	9.73	218,527.94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铜陵大桥连接线	销货款	3,754,946.84	1 年以内	8.36	187,747.34
合 计		30,839,806.01		68.63	1,541,990.30

③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穗莞深城际轨道项目	销货款	20,955,391.92	1 年以内	26.31	1,047,769.60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滁马高速项目	销货款	12,415,824.00	1 年以内	15.59	620,791.20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10,457,226.07	1 年以	13.13	522,861.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南粤）/广乐高速 CL-05 标	款		内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靖那高速 2 标	销货款	6,035,275.40	1 年以内	7.58	301,763.7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枢纽 I 标工程指挥部/南宁枢纽 I 标	销货款	3,702,971.18	1 年以内	4.65	185,148.56
合 计		53,566,688.57		67.26	2,678,334.43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4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2015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 454,264.72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2014 年转回坏账准备 1,632,446.57 元，无收回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13 年转回坏账准备 1,102,296.51 元，无收回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以往年度坏账准备情况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信誉较高。从近几年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远远小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4、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906,001.93	100.00	14,785,223.35	100.00	16,111,598.34	96.20
1 至 2 年	-	-	-	-	636,293.68	3.80
合 计	13,906,001.93	100.00	14,785,223.35	100.00	16,747,892.0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① 2015 年 8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259,686.03	1 年以内	未到货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216,997.15	1 年以内	未到货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547,812.65	1 年以内	未到货
兴业葵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广西登高（集团）田东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72,710.8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 计		9,797,206.63		

② 201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285,831.80	1 年以内	未到货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31,736.15	1 年以内	未到货
广东省建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925,005.88	1 年以内	未到货
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94,990.40	1 年以内	未到货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33,502.58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 计		10,971,066.81		

③ 201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216,775.3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209,465.49	1 年以内	未到货
广东省建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155,586.54	1 年以内	未到货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67,247.47	1 年以内	未到货
安徽盘景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147,951.3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 计		11,597,026.10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账龄	2015-8-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84,401.78	604,220.09	5.00
1 至 2 年	644,373.42	64,437.34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 至 4 年	2,146,000.00	1,073,000.00	50.00

合 计	14,924,775.20	1,756,657.43	11.77
-----	---------------	--------------	-------

续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04,387.33	610,219.37	5.00	15,729,151.77	786,457.59	5.00
1 至 2 年	3,559,138.80	355,913.88	10.00	9,569,387.14	956,938.71	10.00
2 至 3 年	3,323,473.64	997,042.09	30.00	-	-	-
合 计	19,086,999.77	1,963,175.34	10.29	25,298,538.91	1,743,396.30	6.8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同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往来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29.85 万元、人民币 1,908.70 万元和人民币 1,492.48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收回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7%、63.94%及 80.97%，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较好。

公司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备用金借支流程，规定限额和偿还时限，以防范现金收支风险。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关于备用金借支限额和偿还时限规定：销售员因公出差借款，财务部应按预计出差天数、往返路费、住宿费等支出核定借款额度，并依照核定借款额度履行备用金支取流程。公司员工日常零星支出报销备用金最大额度不得超过 30,000 元。单笔超过 30,000 元，需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审批，并经董事会审批；单笔超过 100,000 元，需向总经理报告审批，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自《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以来，尚未出现员工单笔借支的备用金金额查过 3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员工日常备用金的借支严格遵照《备用金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有员工借支的备用金余额仅为 202,012.28 元，且单个员工借支备用金金额较小，借支时限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尚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属于资金占用情况的备用金，备用金清理较为及时。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① 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35,817.81	1 年以内	77.96	581,790.89
江西水泥南方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3 至 4 年	5.03	375,00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	保证金	696,000.00	3 至 4 年	4.66	348,000.00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至 4 年	3.35	250,000.00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3.35	50,000.00
合 计		14,081,817.81		94.35	1,604,790.89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应收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1,635,817.81 元中，有 670 万元的往来款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鸿华贸易所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悉数收到鸿华贸易偿还的往来款。

②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张昊	往来款	9,024,586.28	1 年以内	35.67	451,229.31
徐磊	往来款	3,313,572.00	见注	13.10	295,795.54
江西水泥南方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2 至 3 年	6.32	480,000.00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70,000.00	见注	5.02	78,50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	保证金	696,000.00	2 至 3 年	2.75	208,800.00
合 计		15,904,158.28		62.87	1,514,324.85

注：其他应收徐磊的 3,313,572.00 元，其中 1 年以内 711,233.20 元，1 至 2 年 2,602,338.80 元。其他应收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 970,000.00 元，1 至 2 年 300,000.00 元。

③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张昊	往来款	5,545,809.79	1 年以内	21.92	277,290.49
英德市华宇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43,135.95	1 年以内	18.35	232,156.80
徐磊	往来款	5,637,000.00	见注	22.28	402,345.00
广东盈晖拍卖有限公司	竞拍款	1,468,000.00	1 年以内	5.80	73,440.00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	1 至 2 年	4.35	110,000.00
合 计		18,393,945.74		72.71	1,095,232.29

注：其他应收徐磊的 5,637,00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 3,227,100.00 元，1 至 2 年 2,409,900.00 元。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张昊	-	9,024,586.28	5,545,809.79	往来款
徐磊	-	3,313,572.00	5,637,000.00	往来款
合 计	-	12,338,158.28	11,182,809.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张昊、徐磊的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即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张昊和徐磊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悉数清偿。

6、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引入的资源管理系统，对库存进行管理，包括商品入库、出库以及商品的收发存表、明细表、盘点表。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存货进行控制和管理。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根据各项目订单标准而采购的水泥。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元)
库存商品	5,169,001.24	-	5,169,001.24	1,099,396.15	-	1,099,396.15
合 计	5,169,001.24	-	5,169,001.24	1,099,396.15	-	1,099,396.15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库存商品	185,346.74	-	185,346.74
合 计	185,346.74	-	185,346.74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8.53 万、109.94 万和 516.90 万。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与年末承接项目的结算周期相关。公司各项目约定的结算期进行收入、成本结转。2013 年末项目结算及时，因此存货余额较少。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都存在存货因销售周期和会计周期不匹配而存在结余的情况。2015 年 8 月，公司中标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哈佳铁路项目的水泥供应共计 2,83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底为哈佳铁路项目采购约 376 万元的水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哈佳铁路项目尚未到结算期，为哈佳铁路购入的存货尚未结转成本，使得 2015 年 8 月末存货金额较大。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为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水泥采购提供供应链服务，获取风险小且利润稳定的盈利。由于公司在中标的同时，采购价格与结算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等差调整，锁定了中标单位的项目利润。公司不承担存货的跌价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2015 年 1-8 月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元)	2015 年 1-8 月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广物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824,851.10	-	-	36,859.09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元)	2015 年 1-8 月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824,851.10	-	-	36,859.09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8 月增减变动			2015 年 8 月末 余额 (元)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	-	-	-	-
广东广物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	-	-	861,710.19	-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小 计	-	-	-	861,710.19	-

(2) 2014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本年投资 (元)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广物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	808,000.00	-	16,851.10	-	-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808,000.00		16,851.1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2014 年末余额 (元)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	-	-	-	-
广东广物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	-	-	824,851.10	-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小 计	-	-	-	824,851.10	-
-----	---	---	---	------------	---

(3) 2013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3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	-	-	-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增减变动			201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	-	-	-	-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小 计	-	-	-	-	-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张湘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鉴于守信担保设立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2012 年 11 月 26 日，守信担保作出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守信担保已完成国税的注销，正在办理地税和其他政府机关的注销手续。

公司 2013 年参与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增资，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高效文化划付投资款 2,857,100.00 元，但同日，高效文化将投资款等额退回公司，公司并未履行实际出资。高效文化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股 40%。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高效文化的其他股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所持 40%股份全部转让。2015 年 7 月 30 日，高效文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952,663.30	3,933,646.47	851,874.79	41,738,184.56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423,800.00	-	423,800.00
(1) 处置或报废	-	423,800.00	-	423,800.00
4、年末余额	36,952,663.30	3,509,846.47	851,874.79	41,314,384.56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3,669,366.50	1,673,892.99	783,097.87	6,126,357.36
2、本年增加金额	1,589,015.30	381,781.10	26,183.18	1,996,979.58
(1) 计提	1,589,015.30	381,781.10	26,183.18	1,996,979.58
3、本年减少金额	-	274,057.20	-	274,057.20
(1) 处置或报废	-	274,057.20	-	274,057.20
4、年末余额	5,258,381.80	1,781,616.89	809,281.05	7,849,279.74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31,694,281.50	1,728,229.58	42,593.74	33,465,104.82
2、年初账面价值	33,283,296.80	2,259,753.48	68,776.92	35,611,827.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678,803.00	2,449,467.00	1,271,874.79	20,400,144.79
2、本年增加金额	20,273,860.30	1,484,179.47	-	21,758,039.77
(1) 购置	1,873,082.40	1,484,179.47	-	21,758,039.7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8,400,777.90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000.00	42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420,000.00	420,000.00
4、年末余额	36,952,663.30	3,933,646.47	851,874.79	41,738,184.5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16,231.83	997,130.98	1,132,533.59	4,045,896.40
2、本年增加金额	1,753,134.67	676,762.01	49,564.28	2,479,460.96
(1) 计提	1,753,134.67	676,762.01	49,564.28	2,479,460.96
3、本年减少金额	-	-	399,000.00	399,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399,000.00	399,000.00
4、年末余额	3,669,366.50	1,673,892.99	783,097.87	6,126,357.36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33,283,296.80	2,259,753.48	68,776.92	35,611,827.20
2、年初账面价值	14,762,571.17	1,452,336.02	139,341.20	16,354,248.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204,896.00	2,449,467.00	1,256,964.49	19,911,327.49
2、本年增加金额	473,907.00	-	14,910.30	488,817.30
(1) 购置	473,907.00	-	14,910.30	488,817.3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16,678,803.00	2,449,467.00	1,271,874.79	20,400,144.79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年初余额	1,123,988.59	531,732.22	751,401.87	2,407,122.68
2、本年增加金额	792,243.24	465,398.76	381,131.72	1,638,773.72
（1）计提	792,243.24	465,398.76	381,131.72	1,638,773.7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1,916,231.83	997,130.98	1,132,533.59	4,045,896.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762,571.17	1,452,336.02	139,341.20	16,354,248.39
2、年初账面价值	15,080,907.41	1,917,734.78	505,562.62	17,504,204.81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0。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湖时代广场 办公楼	-	-	-	18,150,723.60	-	18,150,723.60
合 计	-	-	-	18,150,723.60	-	18,150,723.6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2013-12-31
滨湖时代广 场办公楼	19,000,000.00	-	18,150,723.60	-	-	18,150,723.60
合 计	19,000,000.00	-	18,150,723.60	-	-	18,150,723.6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12-31
滨湖时代办公楼	19,000,000.00	18,150,723.60	250,054.30	18,400,777.90	-	-
合 计	19,000,000.00	18,150,723.60	250,054.30	18,400,777.90	-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80,833.62	4,723,334.49	1,118,896.92	4,475,587.68
合 计	1,180,833.62	4,723,334.49	1,118,896.92	4,475,587.68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72,063.80	5,888,255.21
合 计	1,472,063.80	5,888,255.21

(2) 本报告期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75,587.68	247,746.61	-	-	4,723,334.29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88,255.21	-	1,412,667.53	-	4,475,587.68
------	--------------	---	--------------	---	--------------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40,678.35	-	1,652,423.14	-	5,888,255.21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抵押并保证	54,000,000.00	32,500,000.00	109,215,400.00
质押借款	-	98,000.00	-
合 计	54,000,000.00	32,598,000.00	109,215,4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

公司最近一期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列示如下:

贷款银行 /机构	本金 (元)	借款信息			还款计划
		开始日	借款期限 (月)	结束日	
中国银行天河支行	1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 日	12	2016 年 3 月 1 日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天河支行	1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12	2016 年 8 月 11 日	到期还款
中国银行天河支行	15,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9 日	12	2016 年 8 月 18 日	到期还款
广发银行五羊新城支行	6,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12	2016 年 4 月 29 日	到期还款
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	3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已于 2015 年 11 月悉数清偿

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8月27日	5	2016年2月26日	到期还款
合计	54,000,000.00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0	7,500,000.00	21,360,000.00
合 计	5,800,000.00	7,500,000.00	21,36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开具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元)	收款方
海兴有限	商业承兑汇票	购水泥款	中行 00100062/21649711 (20150504-20151103)	5,000,000.00	广东申海贸易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购水泥款	中行 11045810060152015- 0429026793195 (20150429-20151029)	800,000.00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计	5,8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票据开具情况列示如下：

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	开具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元)	收款方
海兴有限	商业承兑汇票	购水泥款	光大 30300051/22805339 (20140715-20150115)	1,200,000.00	广东申海贸易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	商业承兑汇票	购水泥款	光大 30300051/22805340 (20140715-20150115)	1,200,000.00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海兴有限	商业承兑汇票	购水泥款	光大 30300051/22805341 (20140715-20150115)	100,000.00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海兴有限	商业承兑汇票	购水泥款	中行 00100062/21649705 (20141104-20150504)	5,000,000.00	广东申海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7,500,000.00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票据开具情况列示如下：

开票方及 出票方单 位	开具 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 (元)	收款方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工行 10200052/21238479 (20131120-20140219)	1,500,000.00	英德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工行 10200052/21238480 (20131120-20140519)	500,000.00	上海海螺建 材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工行 10200052/21238481 (20131120-20140519)	1,500,000.00	英德龙山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工行 10200052/23065853 (20131030-20140129)	1,500,000.00	英德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光大 30300051/21702004 (20130930-20140330)	210,000.00	广东鸿华贸 易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光大 30300051/21702072 (20131018-20140118)	1,500,000.00	英德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光大 30300051/21702074 (20131021-20140121)	1,350,000.00	上海海螺建 材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光大 30300051/21702178 (20131031-20140430)	1,500,000.00	英德龙山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光大 30300051/21703004 (20131222-20140312)	1,000,000.00	英德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光大 30300051/21703019 (20131220-20140320)	1,000,000.00	英德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393694 (20130731-20140131)	1,000,000.00	广东省建材 公司

开票方及 出票方单位	开具 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 (元)	收款方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398523 (20131011-20140111)	1,000,000.00	英德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398524 (20131011-20140111)	1,000,000.00	英德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398537 (20131014-20140414)	1,500,000.00	中材亨达水 泥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400832 (20131112-20140511)	1,500,000.00	英德龙山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400833 (20131111-20140511)	500,000.00	上海海螺建 材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400834 (20131111-20140511)	1,000,000.00	广东申海贸 易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400872 (20131129-20140529)	600,000.00	上海海螺建 材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400873 (20131129-20140529)	200,000.00	江门海螺水 泥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400874 (20131129-20140529)	500,000.00	英德市英马 水泥有限公 司
海兴有限	银行 承兑 汇票	购水泥 款	中行 10400052/25402541 (20131206-20140306)	1,000,000.00	英德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合计	21,36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均有真实的购销关系，不存在虚开或违规开票的情况。公司票据开具也均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按规定及时登记票据备查账簿以追踪票据情况。票据开具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29,837,571.79	28,726,954.61	21,945,339.33
合 计	29,837,571.79	28,726,954.61	21,945,339.33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划分:

账 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9,837,571.79	100.00	27,949,290.80	97.29	18,129,632.63	82.61
1 至 2 年	-	-	777,663.81	2.71	3,815,706.70	17.39
合 计	29,837,571.79	100.00	28,726,954.61	100.00	21,945,339.33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欠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和运费。
2015 年末已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

2015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购货款	9,085,963.06	1 年以内	30.45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购货款	6,929,382.57	1 年以内	23.22
随州信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费	2,672,426.67	1 年以内	8.96
桦甸市海川物流配送中心	运费	1,575,888.00	1 年以内	5.28
英德市华生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559,525.98	1 年以内	5.23
合 计		21,823,186.28		73.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购货款	17,051,000.00	1 年以内	59.36
石首市新达商贸有限公司	运费	1,597,131.66	1 年以内	5.56
英德市华生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441,463.13	1 年以内	5.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蛟河市新达运输有限公司/ 吉林市思进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206,255.76	1 年以内	4.20
合肥银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938,541.92	1 年以内	3.27
合 计		22,234,392.47		77.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溪市信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293,097.52	1 年以内	10.45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货款	2,172,576.16	1 年以内	9.90
石首市新达商贸有限公司	运费	2,049,851.36	1 年以内	9.34
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天顺/龙运物流车队	运费	1,515,482.20	1 年以内	6.91
繁昌县天龙轮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1,369,018.41	1 至 2 年	6.24
合 计		9,400,025.65		42.83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11,250.00	154,122.10	945,243.20
员工报销款	-	231,251.88	-
合 计	11,250.00	385,373.98	945,243.20

5、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681,397.44	-	97,346.37
1 年以上	-	-	-
合 计	681,397.44	-	97,346.3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全部是中标工程项目的预收款。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短期薪酬	165,298.19	1,704,407.18	1,700,083.45	169,621.9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83,851.42	83,851.42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 计	165,298.19	1,788,258.60	1,783,934.87	169,621.92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03,904.34	2,612,777.28	2,651,383.43	165,298.1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97,935.15	97,935.15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 计	203,904.34	2,710,712.43	2,749,318.58	165,298.19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210,920.81	2,855,517.23	2,862,533.70	203,904.3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12,331.01	112,331.01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 计	210,920.81	2,967,848.24	2,974,864.71	203,904.3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066.84	1,325,622.45	1,321,393.29	166,296.00
二、职工福利费	-	272,605.62	272,605.62	-
三、社会保险费	-	77,717.05	77,717.05	-
工伤保险	-	2,309.33	2,309.33	-
生育保险	-	7,432.02	7,432.02	-
医疗保险	-	67,975.70	67,975.7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1.35	28,462.06	28,367.49	3,325.92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 计	165,298.19	1,704,407.18	1,700,083.45	169,621.92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35.63	2,180,698.11	2,218,666.90	162,066.84
二、职工福利费	-	280,708.98	280,708.98	-
三、社会保险费	-	107,764.63	107,764.63	-
工伤保险	-	3,286.24	3,286.24	-
生育保险	-	9,568.30	9,568.30	-
医疗保险	-	94,910.09	94,910.0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8.71	43,605.56	44,242.92	3,231.35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 计	203,904.34	2,612,777.28	2,651,383.43	165,298.19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920.81	2,530,818.71	2,541,703.89	200,035.63
二、职工福利费	-	196,860.81	196,860.81	-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三、社会保险费	-	102,554.69	102,554.69	-
工伤保险	-	3,383.94	3,383.94	-
生育保险	-	9,084.02	9,084.02	-
医疗保险	-	90,086.73	90,086.7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283.02	21,414.31	3,868.71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 计	210,920.81	2,855,517.23	2,862,533.70	203,904.34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基本养老保险	-	77,428.65	77,428.65	-
失业养老保险	-	6,422.77	6,422.77	-
合 计	-	83,851.42	83,851.42	-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89,421.72	89,421.72	-
失业养老保险	-	8,513.43	8,513.43	-
合 计	-	97,935.15	97,935.15	-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02,441.36	102,441.36	-
失业养老保险	-	9,889.65	9,889.65	-
合 计	-	112,331.01	112,331.01	-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79,806.34	404,557.08	211,264.04
企业所得税	619,265.38	936,059.45	1,042,424.32
个人所得税	4,618.21	5,399.11	6,577.83
城建税	5,586.44	28,319.00	14,788.48
教育费附加	2,394.19	12,136.71	6,337.92
地方教育附加	1,596.13	8,091.14	4,225.28
堤围防护费	-	28,163.15	105,631.84
印花税	3,497.72	4,955.00	15,493.20
房产税	159,846.92	104,059.54	51,373.29
营业税	3,211.20	-	-
合 计	879,822.53	1,531,740.18	1,458,116.20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	1,930,500.00
合 计	-	-	1,930,500.00

9、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收股本（资本）	20,000,000.00	51,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15,104.20	-	-
盈余公积	-	285,746.34	-
未分配利润	502,605.81	2,571,717.06	-1,194,577.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 计	25,017,710.01	53,857,463.40	28,805,422.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徐磊	公司股东、董事
3	陈小缓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林海山	公司董事
5	杨帆	公司董事
6	王亚军	公司监事
7	姚成根	公司监事
8	方曦	公司监事
9	李才有	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1）	公司曾经投资的企业
2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公司持股 40%
3	广东广物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0%
4	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60%的企业
5	英德市华宇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昊持股 51%的企业
6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亚军持股 50%的企业
7	广州泽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亚军持股 40%的企业
8	淮南市君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帆持股 60%的企业
9	池州海安商贸有限公司（注 3）	公司董事、监事曾经投资的企业
10	安徽海蕴投资有限公司（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股的企业
11	安徽海祺物流有限公司（注 5）	公司监事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海兴股份于 2015 年 7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已不再持有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份。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守信担保已完成国税的注销，正在办理地税和其他政府机关的注销手续。

注 3：池州海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获得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4：安徽海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获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5：安徽海祺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获得池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昊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0%
徐磊	公司股东、董事	1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广东守信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投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40%
广东广物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40%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投资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4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租赁。由于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和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无自有房屋进行办公经营，公司将自有房产的部分面积出租给关联企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方	交易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屋	33,024.00	51.42	49,536.00	51.42	49,536.00	51.42
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31,200.00	48.58	46,800.00	48.58	46,800.00	48.58
合计		64,224.00	100.00	96,336.00	100.00	96,336.00	1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海兴有限与源庄商贸签署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718 房自编之一号房租赁给源庄商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68.8 平方米，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4,128 元。2013 年 6 月 24 日，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其他事项不变。

2013 年 1 月 1 日，海兴有限与海祺投资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719 房自编之二号房租赁给海祺投资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65 平方米，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将租期延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海祺投资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前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将位于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718 房自编之二号房租赁给海祺投资办公使用，租期一年，租赁面积 65 平方米，每月租金 3900 元。

上述租金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产品购销、劳务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白酒	352,820.51	100.00	450,000.00	100.00
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781.13	100.00	445,754.72	100.00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淮南市君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4,024,840.82	1.21

公司向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白酒主要用于业务招待和公司内部活动。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是针对公司网站设计、宣传资料图文准备和投标文件的美化指导等方面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源庄商贸”）向海兴股份销售白酒的单价与源庄商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持平；广州高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海兴股份提供服务的定价是综合考虑提供咨询服务需投入的人工成本、劳务费、文件制作、协商差旅等因素。

（2）关联担保

①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张昊	海兴有限	6,000.00 （最高额担保）	2012.12.20~2016.12.31	未完毕
2	徐磊		6,000.00 （最高额担保）	2012.12.20~2016.12.31	未完毕
3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 （最高额担保）	2014.09.01~2018.12.31	未完毕

② 抵押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抵押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张昊	海兴有限	6,000.00 （最高额担保）	2013.08.01~2016.12.31	未完毕
2			6,000.00 （最高额担保）	2012.12.20~2016.12.31	未完毕

（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	淮南市君诚贸易有限公司	-	-	791,710.93

应收款	广州泽邗商贸有限公司	-	-	93,557.04
	徐磊	-	3,313,572.00	5,637,000.00
	张昊	-	9,024,586.28	5,545,809.79
	林海山	-	19,033.00	12,249.50
	王亚军	-	-	67,381.10
	英德市华宇航运有限公司	-	197,118.98	4,643,135.95
其他 应付款	陈小绥	-	157,952.69	-
	杨帆	-	5,669.4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相关利息，也未签订借款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2015年7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但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出了确认。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减少相关的资金往来，未来如遇相关资金往来，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表决程序。未来董事会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被股东损害；公司监事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与关联方之间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但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悉数还清。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

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份制改制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海兴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50号）。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871.12	11,285.18	3.81

负债总计	8,419.61	8,419.61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2,451.51	2,865.57	16.89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三）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意识与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昊先生。张昊直接控制公司 9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张昊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客户采购模式变化的风险

受客户的采购模式影响，公司积极参与交通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物资采购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以获取业务，业务活动符合采购单位的合规性管理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的招标通常是由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自主组织。随着国家对招标活动的不断完善，如果未来招标模式发生变化（比如由采购单位自主招标变为由主管单位统一组织、集中招标），将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对下游客户采购模式的变化及时进行研究，并从业务模式、管理制度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同时，公司坚持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准则，不断提高企业专业服务能力、积累优质服务业绩，从而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构筑壁垒。

（四）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00 万元、人民币 1,255.43 万元和人民币 1,679.08 万元。上述关联方占款主要系解决关联方的资金周转问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对上述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公司股东张昊、徐磊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等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款产生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1%、56.83% 和 78.51%，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23 和 0.89。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揽子服务当中包括垫付资金及结算管理。经营资金占用压力主要来自公司给予客户的应收款账期、水泥采购预付款和项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获得融资。如果出现客户回款不及时、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展期等情况，公司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加股权融资、合理控制债务融资的方式降低偿债风险。

（六）公司业务区域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安徽、广西和江西等省份，并正在向海南、云南、福建、黑龙江等省份逐步拓展。随着业务区域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更为广阔，但管理半径、管理成本和业务支出也相应提升。如果市场拓展未及预期或管理能力不能匹配，对公司的业绩可能造成影响。公司未来将加强投标管理、销售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区域扩张的要求，从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各方面进一步降低业务区域拓展的风险。

（七）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国家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的水泥采购供应链服务商，专注于行业进步，逐渐发展壮大并积累了众多服务佳绩。但由于公司的业务领域比较集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绩表现。如果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空间缩小、竞争压力加大。对此，公司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项目规划，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积极开拓业务，从而消化竞争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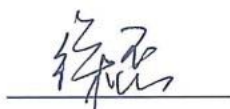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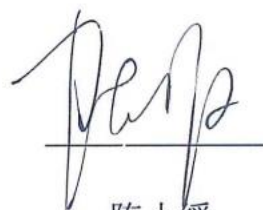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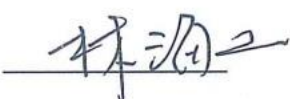
张昊



徐磊



陈小缓



林海山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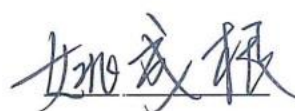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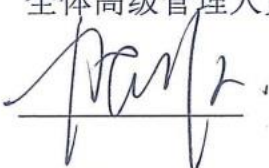


方曦



姚成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小缓



李才有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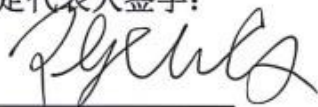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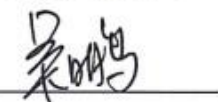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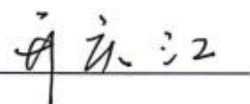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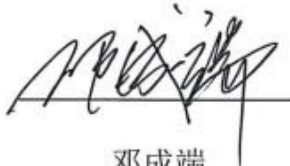


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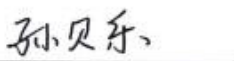
开庆江



邓成端



田田



孙贝乐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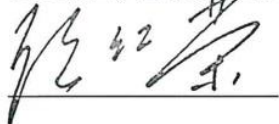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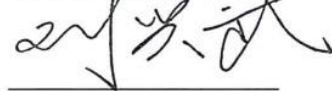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兴武



赵海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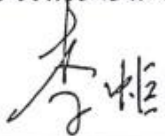


2015 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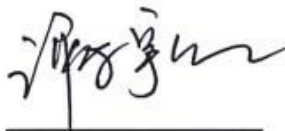


李炬

经办律师签字：



高巍



谢宇红



白聪颖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